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

規管收債手法
諮詢文件

在諮詢期內，可於互聯網上查閱這份諮詢文件，網址：

<<http://www.info.gov.hk>>。

這份諮詢文件的撰寫工作主要由高級政府律師雲嘉琪女士負責。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擬備，以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200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cn.gov.hk

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將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

規管收債手法

諮詢文件

目錄

導言

研究範圍
小組委員會

1 香港的追收債項情況

引言
行業概覽

2 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特點

追收債項階段
各類追收債項活動
司法體系以外的追收債項途徑
甚麼因素造成收債惡行？
 追收債項程序的性質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輕率借貸
 經濟環境逆轉
 循司法程序追討債項的效率
 其他因素

香港對收債惡行的現有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

- 恐嚇
- 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
- 威脅殺人或謀殺
- 盜竊和勒索
- 襲擊
- 襲擊的犯罪意圖
- 非法禁錮
- 強行禁錮
- 三合會罪行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對參與者的刑事制裁

- 主犯
- 從屬參與
- 轉承責任
- 法團責任

針對收債惡行的現有民事補救

針對收債惡行的民事補救

- 侵犯人身
- 非法禁錮
- 針對襲擊、毆打及非法禁錮的補救
- 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行為/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
- 侵犯財產
- 誹謗
- 僱主的法律責任
 - 僱主須為獨立承判商承擔的法律責任
 - 僱主須為代理人承擔的法律責任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其他種類的追收債項管制

行政管制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6

現時管制惡劣追債手段的不足之處

刑事法律

民事申索

認可機構的自我規管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7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引言

英國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1997 年免受騷擾保護法令》

英格蘭及威爾斯

騷擾罪

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的罪行

民事補救

蘇格蘭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

澳大利亞

聯邦法例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條文

美國

《1977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

騷擾或欺侮

虛假、欺詐或誤導的表述或手段

不公平手段

有關追收債項的通訊

獲取所在地資料

對消費者的進一步保障
加拿大
聯邦
阿爾伯達
其他司法管轄區

8 發牌事宜

引言
英國
發牌準則
無牌經營的刑事制裁
無牌經營的民事制裁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斯
發牌機構、新南威爾斯警方
新南威爾斯現行法例的檢討
維多利亞
相類法例
加拿大
阿爾伯達
南非

9 改革建議

引言
刑事法律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發牌
商業債項與消費者債項的對比
發牌機關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
豁免
是否以追收債項作為業務／職業
發牌準則
發牌機關的權力
收債公司的法定職責
業務守則

消費者信貸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正面信貸資料

英國 - 進一步資料

美國 - 進一步資料

澳大利亞 - 進一步資料

香港的情況

司法程序的效率

自行規管

結論

10 各項建議總覽

導言

研究範圍

1. 1998 年 7 月 30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長將下述課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探討現行法律能否充分規管債權人、收債公司和收債員在香港使用法院程序以外的收債手法，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專責就現行法律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並作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列顯倫法官，大紫荊勳章（主席）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羅正威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資深大律師
Charles D Booth 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John R Brewer 先生	第一電子商務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裁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趙玉芬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銀行業拓展）
（任期為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	
梁婉芬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牌照及守則遵行）
（任期由 2000 年 2 月起）	
何君堯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組助理首席律師
麥敬時大律師	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湯黃麗英女士	渣打銀行信貸監管經理（卡務中心）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任期為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任期由 1999 年 9 月起）	
雲嘉琪女士（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高級政府律師

3. 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期間共舉行十次會議，探討上述研究課題，日後會再召開會議商討及評估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

第 1 章

香港的追收債項情況

引言

1.1 追收債項經常涉及向債務人施壓，而追收債項活動合法與否有時只是一線之差。近日經常有傳媒報道收債公司（香港俗稱“收數公司”或“追數公司”）的收債手法，其中有些手段令人髮指，成為頭條新聞。¹ 收債公司的活動欠缺完善規管，已引起關注。

1.2 轉交收債公司追討的債項種類繁多，包括在本地或澳門招致的賭債、商業債務、私人貸款拖欠、信用卡賬項、流動電話賬項及欠付地產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的佣金。在 1996 年，警務處着手彙編追溯至 1994 年 11 月有關追收債項活動的統計數據。在 1997 年，警方接獲 447 宗與追收債項活動有關的舉報罪案。至 1998 年和 1999 年，有關數據已分別躍升至 1,672 宗和 3,323 宗；而這些數據尚未包括滋擾投訴。警方將投訴追收債項活動的個案按債權人類別分項剖析後，² 發現有 21.4% 的債權人是香港和澳門兩地的高利貸；有 12.8% 是銀行、財務機構和信用卡公司；約有 24% 的債權人是貿易商和商人。這些個案中有超過 40% 是無法歸類的，因為案中債務人無法或不願提供資料。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也彙編了與收債惡行有關的數據，並於 1996 年 4 月設立一條電話熱線，以便向投訴人提供意見。由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間，金管局共接獲 834 宗投訴：有 78% 的投訴

¹ 舉例來說，1999 年 1 月 25 日有一宗新聞報道，在 1 月 24 日清晨約三時四十五分，葵涌一個公共屋邨單位發生火警，為此需要疏散約 150 名住客。期間發現該單位的供水和電話線都遭人截斷，甚至在公共走廊的消防喉的水口也遭人取走。在肇事單位的大門發現有易燃物體和一條膠喉，故懷疑有人將易燃物體經大門的收信口倒入單位。這事故疑與追收債項活動有關，因為該單位住戶欠下數間信用卡公司和財務公司債項。此外，在 1998 年 1 月 10 日，傳媒大幅報道警方成功搗破一間收債公司，這公司藉使用電話作出恐嚇和傳真色情資料向債務人和其家人施壓。這間收債公司是於 1995 年以投資顧問公司的名義開始營運，至遭警方搗破時的營業額，已達至約 200 名債務人共約 2,000 萬元欠款。這間收債公司是徵收債務款額的 20% 至 40% 作為成功收債的費用。

² 這是 1999 年的數據。

(即 648 宗個案) 聲稱受到滋擾，包括多次接獲說粗言穢語的電話，經常有人登門造訪，張貼大字報和噴漆；有 18% 的投訴（即 154 宗個案）是與恐嚇有關的，包括使用帶有恐嚇成份的語句和威脅放火；有 4%（即 30 宗個案）涉及使用暴力，包括投擲有毒物品、堵塞門鎖和縱火；另有兩宗投訴指遭人誹謗。關於投訴人身分方面，債務人佔 46.6%，其餘都是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親友（43.8%）、與債務人毫無關係的人如業主和遷入債務人前居所的新住戶（6%）；以及諮詢人（3.6%）。雖然投訴認可機構³的個案只佔少數，但宗數卻有趨升之勢。1996 年有 21 宗（5.7%），至 1997 年有 24 宗（5.7%），及至 1998 年已增至 28 宗（8.4%）。

1.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接獲關於追收債項活動的投訴。投訴所指的不當作為包括將過多個人資料轉交予收債公司、張貼欠債告示、向與債務人毫無關係的人發出催繳債款函件、滋擾電話、在清償債項後仍繼續追討債項，和以傳真發送公開信至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該署在 1994 年共接獲 20 宗投訴，至 1998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已增至 44 宗。

1.5 根據白景崇 (John Bacon-Shone) 及曹禮華 (Harold Traver) 在本港進行的調查，有 82% 回應者表示，如果有收債公司在他們住所鄰近一帶張貼聲稱他們欠債的告示，他們會非常關切或極為憂慮。有 89% 回應者認為這類活動應受到法律監管或制約。⁴

行業概覽

1.6 在香港，經營追收債項業務的市場人士形形色色，有信譽昭著的大型國際和本地公司，有中型公司，也有管理乏善足陳且操守差劣的公司，有些差劣的收債公司甚至會聘用有黑社會背景的人。⁵ 當局目前沒有關於在香港從事追收債項的公司的正式數據，但有些市場人士相信，現時業內活躍的公司約有 30 間，但只有不足 6 間是獲公認為管理完善並僱用超過 50 名員工的具規模公司。

1.7 追收債項業內信譽昭著的公司都有專業管理和恪守良好操守，這些公司通常在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享有良好商譽，並已訂定

³ 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保障私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第 27 號課題，1994 年）附錄 2 問題第 49 號。隨後於 1996 年進行的相若調查得出同樣的結果。

⁵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數據，在 1999 年共查出約有 57 間經營“不當”的收債公司。

嚴謹政策處理招聘、培訓和督導員工及處理投訴等事務。此外，還會為專職追收債項的員工釐定嚴格而詳細的收債作業守則，以規管追收債項活動所涉及的各個範疇：掛電話聯絡和登門造訪時的行為舉止；催繳債款函件的內容和簽署權歸屬；如何處理債務人償還的款項；以及如何取得個人資料和加以保密等。

1.8 然而，由這類管理完善的收債公司追收債款的成功率一般不高。據一間歷史悠久的收債公司透露，由他們處理的電訊業和銀行／財務公司欠債個案，成功收回欠債的比率分別為 20% 和 10%。

1.9 在過去二十至三十年間，收債行業發展蓬勃，而且經歷多番變化，這或許與香港在同期間蛻變為金融商業中心不無關係。香港跟其他經濟發達的社會一樣，在過去三十年來，個人信貸的批核額和使用額都銳增。截至 1996 年年底為止，個人信貸總欠債額估計約達港幣 1,293.22 億元，反觀 1986 年和 1981 年的總欠債額僅分別為港幣 294.1 億元和 199.32 億元。⁶ 在無抵押信貸安排類別中，以信用卡類別的增長最為銳速，由 1986 年的港幣 10.56 億元增至 1997 年的 237.07 億元。⁷

1.10 根據非官方的資料估計，香港現時已發行了約 730 萬張信用卡，由認可機構⁸ 發行的佔 500 萬張，而由非認可機構發行的則有 230 萬張。自 1997 年年底經濟陷入衰退後，拖欠還款個案比率趨升。然而，由於銀行業競爭熾烈，所以各銀行仍然繼續藉禮物和其他優惠積極推廣其信用卡業務，而且銀行向客戶批核新信用卡前，大都對其客戶已持有的信用卡數量一無所知。信用卡公司所收取的年息率一般介乎 18% 至 30% 之間，至於拖欠超逾一年的債款，年息率可高達 30% 以上。

1.11 促使追收債項行業蓬勃發展的另一個主因，是因為七十年代的債權人主要循法院程序追討債項，但自八十年代中期起，由於債務人不會再因欠債而被判入獄，債權人遂轉而倚重司法體系以外的渠道追收債項。

⁶ 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借款人信貸資料服務實務守則草擬本諮詢文件》，1997 年 4 月，第 2 頁。

⁷ 同上。

⁸ 見上文註腳 3。

第 2 章

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特點

追收債項階段

2.1 追收債項程序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¹

- (1)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循非正式途徑追收債項；
- (2) 債權人提出訴訟追討債項；及
- (3) 法院發出繳款判令，及其後執行判令的行動。

2.2 整個追討債項程序可能頗費時間，而且間或費時失事。但這個費時程序卻可以發揮有用的“過濾效果”，因為每次進階的個案數目都應該而且是會較前一階段為少。這可能是由於債務人已清繳債項或是債權人決定放棄追討。²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本諮詢文件將只會探討追收債項程序的首階段而已。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各個追收債項階段是互有關連的，即後期程序的成效會影響前期程序的績效，反之亦然；如果前期階段是無效的或其成效不彰，便會有更多個案須進展至後期階段處理。

各類追收債項活動

2.3 追收債項活動可概略分為三大類：首類是合法的活動；第二類是帶有不同形式騷擾的活動；第三類涉及明顯屬刑事罪行的活動。

2.4 構成刑事罪行的收債手段包括以下各項：

- 致電作出威脅；
- 發放淫穢或載有使人反感言論的傳真函件；
- 將膠水注入債務人住所的門鎖內以堵塞門鎖；
- 在債務人住所外淋漆；
- 將債務人住所大門或鐵閘以鐵鍊封鎖；
- 藉賄賂向公用事業機構取得債權人的個人資料；

¹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Diligence and Debtor Protection (1985) at page 9.

²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cited above, at page 11.

- 恐嚇；
- 非法拘禁；
- 襲擊；
- 縱火；及
- 謀殺。

2.5 騷擾或滋擾是常見的收債手段。儘管以事態性質而言，騷擾手段未如明顯違法的收債手段般危險，但這類手段在香港卻非常盛行，並引起社會殷切關注。事例如下：

- 頻頻致電債務人造成煩擾；
- 公開披露債務人的個人資料和欠債詳情，使債務人感到尷尬；
- 發放公開傳真函件至債務人的辦事處或工作地點；及
- 滋擾債務人的諮詢人和親友，要求他們代為清償債項或提供債務人下落的資料。

2.6 此外，為追收債項而作出的不當手段包括：

- 利用虛假姓名聯絡債務人；
- 向債務人掛匿名電話和發送不記名字條，使警方無從追查；
- 向債務人作出辱罵或威脅電話前關掉錄音機；及
- 將追收債項工作判予外人或匪幫分子代理。

司法體系以外的追收債項途徑

2.7 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討債項的程序往往被稱為訴訟前階段或非正式追收階段。有一項研究³ 曾就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討債項一事作以下評論：

“絕大部分欠債都是在沒有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由債權人或其代理自行設法追討。箇中原因主要是經濟效益：由自己的收債部門或由收債公司收債所需的費用，很可能遠較由律師追討的低廉。債權人可能基於其他理由而不訴諸法律，包括有意挽留債務人作為其

³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Report No 42, June 1984).

客戶。但最可能促使債權人捨昂貴訴訟而取循司法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主要原因是費用因素。”⁴

2.8 由蘇格蘭事務處中央研究組編撰的《債權人調查》(the C.R.U. Creditors Survey)⁵ 得出相若結論：

“遇有債務人拖欠還債時，債權人通常會採用‘非正式’手段追討欠款，例如發出催繳信或致函威脅提起法律程序。在追討初段，債權人通常仍會從挽留債務人作為客戶的利益着眼，盡可能維持友好關係，最少直至取得關於欠債性質、債務人的意向或還款能力等更多資料後才再酌情決定。”⁶

2.9 根據上述調查，需要作出若干追討行動的欠債賬戶比率各異，由佔總賬戶額的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不等。當債權人自行以非正式的追討程序盡力索還欠債不果後，約有四分之三的債權人會將有關的債項資料轉交收債公司或律師處理。收債公司通常會再次致函債務人，也可能登門造訪，然後才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⁷

2.10 此外，根據《債權人調查》：

“所有債權人都聲稱，儘管他們的目標是盡可能迅速地和以低廉費用索還欠債，但他們仍然希望挽留客戶。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債務人，如有親屬喪亡、染病和失業等，他們都會寬容以待。所有債權人機構都強調他們實在很難知悉債務人的境況，所以應由債務人主動向債權人解釋拖欠還款的原因。所有債權人都表示，如果債務人無法一次清繳欠款，他們都願意另訂還款安排。”⁸

2.11 在加拿大進行的一份研究也提出相同觀點：

“債權人和收債人都一致表示，他們非常渴望知悉拖欠還債的原因，如果是因為發生不幸事故或因有免責償付債項的理據而拖欠的，他們會酌情考慮。”⁹

⁴ 同上，第 2.1 段。

⁵ Report No. 8, Central Research Unit Papers (1981).

⁶ Scott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on Diligence and Debtor Protection (1985) at paragraph 2.16.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6.28.

2.12 雖然現時尚未有任何實質數據，但《債權人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遭拖欠的債務都可經非正式追討程序達成雙方都滿意的還款安排，並估計在很多機構中，只有不足 1%的欠債個案需要進展至對簿公堂的階段。¹⁰

2.13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程序是有利社會大眾的，因為這既使債項早日清繳而又可免即時訴諸司法程序，所節省的可觀公共資源可撥供其他用途。我們會在下文探討造成業內惡行的種種因素。

甚麼因素造成收債惡行？

2.14 借款人不償還欠債的原因很多。有些借款人是故意規避還款。有些借款人拖欠債項是由於入不敷支及／或因遇上失業、生意失敗、健康問題或離婚等重大變故以致財務狀況逆轉；也有可能是由於債項的有效性或款額仍有爭議，以致拖欠不還。¹¹ 另一項研究¹²發現，拖欠債項的成因，包括債務人誤算還款能力、有額外承擔、揮霍無度，以及在一些個案中純粹出於欺詐。¹³ 此外，尚有以下成因導致收債惡行：

- 追收債項程序的性質
-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 輕率借貸
- 經濟環境逆轉
- 追討債項的司法程序

追收債項程序的性質

2.15 追討或追收債項可能涉及向債務人施壓。收債公司採用的收債手法通常會較債權人的更為進取，因為債權人通常是於自行設法追討債項不果後才交託收債公司處理的。收債公司通常基於“不成功不收費”的或有原則向顧客收取費用，一俟成功討回債款後，便按已討回債款額收取定額比率作為費用，而這比率是根據已討回債款額、拖欠期、有關客戶對收債公司的商務價值等因素來釐定，

¹⁰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2.17.

¹¹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Report on Undue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Debt Collection, May 1999, at page 31.

¹²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No. 36.

¹³ 同上，第 21 段。

由 10% 至 60% 不等。¹⁴ 由於收債公司是基於或有原則向客戶徵收費用的，所以付予收債員的工資也是以小額薪金加佣金或紅利計算。換言之，個別收債員的每月收入以至整個收債公司的盈利，全繫於他們向債務人施壓的能耐，使這些拒絕直接還款予債權人或不理會還款之事的債務人清繳欠債。由此看來，收債員的工作通常是惹人嫌惡的，而且汲汲於成果，並使業內收債員備受壓力。¹⁵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2.16 追收債項業內信譽昭著的經營者無論在經驗和資歷上通常都很卓越，但有多項研究指出，有些其他收債公司卻缺乏專業性。就以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為例，該省規定收債員必須申領牌照，但卻沒有規定從事收債工作的人必須符合的學歷水準。¹⁶ 根據該調查，收債員的學歷一般只達第 12 級。¹⁷ 並有投訴指該省沒有任何培訓課程可供準收債員修讀。

2.17 我們不曾聽聞香港就收債員的學歷水平進行過任何正式調查。不過，近年有一篇報章報道指出，¹⁸ 收債員來自社會各階層，並在文內分述三名收債員的背景：

個案一

這名收債員於 1997 年在加拿大一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資格。由於無法覓得其他工作，經朋友介紹入職一間收債公司從事收債工作。由於他入職只有六個月，經驗尚淺，所以只負責追收小額債項。他的客戶主要是信用卡公司、流動電話公司和放債人。他的基本月薪為 5,000 元，另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3% 至 4% 的費用作為佣金，每月平均可收取的佣金不足 1,000 元。他索債的方法是不斷致電債務人煩擾他們，並以粗言穢語恐嚇他們。他聲稱從未使用非法手段追討債項。

個案二

這名收債員是中五畢業生，就如個案一的收債員一樣，由於找不到其他工作，經朋友介紹入職某收債公

¹⁴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2.9.

¹⁵ 同上，第 2.13 段。

¹⁶ 同上，第 2.7 段。

¹⁷ 同上，第 2.10 段。第 12 級等同於香港的中學六年級。

¹⁸ 《明報》，1998 年 4 月 19 日，F2 頁。

司。他從事收債工作已有三年，平均月入不超過 7,000 元，並可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5%至 6%佣金。然而，礙於經濟環境逆轉，他可成功收回債款的個案比率不足 10%。他承認偶爾有使用非法手段追討債項，而常用的收債手段是聯同兩名同事登門造訪債務人。

個案三

這名收債員從事收債工作已有 10 年，並聲稱自己是收債公司的高層人員。他每月的基本月薪為 8,000 元，並可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6%至 8%佣金，平均月入約 20,000 元。他有很多途徑索取聯絡債務人所需的資料，例如賄賂電話公司、傳呼公司，甚至政府部門的員工。其他的資料來源包括婚姻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和汽車代理。這名收債員通常會親身造訪債務人，並聲稱其成功率達 10% 至 20%。他承認曾使用非法手段，但聲稱債務人通常都不願意報警。

輕率借貸

2.18 有些人認為，批核信貸準則過於寬鬆是造成拖欠還款的成因之一。若干財務機構從事信用卡和個人借貸的高風險業務，以求取得高利潤率。有些債權人在批核貸款或信貸前沒有盡責審慎查核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過份進取的放貸人不僅對債務人構成危險，甚至連累先前借貸予該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使這些儘管可能已審慎批核貸款的債權人也受損害。

經濟環境逆轉

2.19 從財務機構的角度而言，拖欠還款個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濟不景，致使曾在審批階段獲評為有信用的客戶失業或減薪。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¹⁹ (Report on Debt Recovery and Insolvency) 中也指出，拖欠非商業債務的最主要成因是經濟情況突然轉變。

循司法程序追討債項的效率

2.20 我們在本章開首曾提述各個追收債項階段是互有關連的：即追收債項後期階段的成效會影響前期階段，而如果前期階段是無

¹⁹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No. 36, cited above, paragraph 21.

效的，則會有更多個案進展至後期階段。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有成員表示解決追收債項問題的治本方法，是提高循司法程序追討債項的效率，即提高審判和執行兩方面工作的效率。我們會在本諮詢文件其後章節再探討這事宜。

其他因素

2.21 我們已於上文闡釋造成拖欠債項並可能引致收債惡行的部分成因。至於其他因素，例如法律上有否措施足以遏止這類收債惡行，以及這些具阻嚇效力的法律條文是否清晰明確等，我們會在本諮詢文件其後章節另行探討。

第 3 章

香港對收債惡行的現有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

3.1 我們會在本章研究通常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各種刑事罪行。

恐嚇

3.2 恐嚇這項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訂明：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

- (a) 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b)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
- (c)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

- (i)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
- (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
- (i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

即屬犯罪。”

3.3 *R v Chan Kai Hing*¹ 這宗近期的案件顯示如何將第 24 條應用於追收債項活動上。該案的上訴人是一名收債員。他與一名同事一起去到某債務人的住所追討該債務人拖欠某銀行的一筆款項，結果與該債務人在其住所門口發生爭執。該債務人指稱上訴人出言恐嚇，

¹ [1997] 3 HKC 575.

說若他不還債，上訴人便會放火燒他的住所。上訴人承認曾與該債務人爭吵，但沒有作出所指稱的恐嚇，而且他前往上址是進行合法的追收債項活動。裁判官結果裁定該收債員一項刑事恐嚇罪名成立。然而，裁判官對於他的犯罪意圖作出了一些自相矛盾的評論。在審訊期間，裁判官曾說該收債員的言論是“在一時激動下衝口而出（以及）是沒有預謀的”。其後，裁判官在判刑時又說他在出言恐嚇時，是有意令該債務人受驚的。基於這些前後矛盾的評論，高等法院對於裁判官有沒有考慮到在 *R v Lo Tong Kai* 一案中所提出的論點存有疑問，遂裁定將這項定罪撤銷，因為這項定罪究竟是否穩妥或可以令人信納，總是隱伏着一點疑慮。

3.4 在 *R v Lo Tong Kai* 一案中，被告人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成立，並被判入獄三個月。這項定罪經上訴後被撤銷，理由是上訴法庭對於主審法官考慮圍繞該案件的情況的深入程度，有所懷疑。麥慕年法官 (McMullin J) 當時對第 24 條的規定有以下論述：

“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庭應已考慮了所說的話究竟是這個人在遭人抗拒他行使作為店舖東主的合法權利以致他忍無可忍的情況下，一時意氣而說出的‘狂言亂語’，旨在率性發洩其怒氣而已，還是他真的有意藉這些說話製造恐慌，或是在當時情況下說這些話相當可能會產生令人恐懼的效果。”³

3.5 上文所探討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是針對恐嚇的，而第 25 條則是針對襲擊他人的，其內容如下：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任何人毆打或以暴力或武力對付他人，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意圖導致該人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3.6 任何人犯第 24 或 25 條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⁴

² [1977] HKLR 193.

³ 同上，第 196 頁。

⁴ 第 27 條。

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

3.7 如收債員損壞或摧毀屬於他人的財產，或威脅會這樣做，都屬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 及 61 條所針對的作為：

“60. 摧毀或損壞財產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即屬犯罪。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

61.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向其他人作出以下威脅，意圖令該其他人畏懼該威脅會付諸實行，即屬犯罪—

(a)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屬於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財產；或

(b)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該人本人的財產，而且知道所用方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生命。”

3.8 干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刑罰十分嚴厲。任何人犯第 60 條所訂的縱火罪或第 60(2)條所訂的罪行（不論是否屬縱火），一經循

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而任何人犯同一部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⁵

3.9 在 *R v Shum Hon Kai & Another*⁶ 一案中，兩名被告人因進行追收債項活動而被控以縱火。案情涉及一名姓劉（音譯）的女子，她曾經是第二上訴人的女朋友。當第二上訴人與劉小姐交往期間，他借了\$7,000 紿她的親屬，該親屬沒有償還這筆債項。在第二上訴人與劉小姐結束男女朋友關係後，他認為她要為這筆貸款負責。他便與他的朋友（第一上訴人）談論這事情，結果他們同意在劉小姐所居住的多層大廈的寓所門口放火。於凌晨一時左右，第一上訴人在她門口放火，第二上訴人則在附近把風。放火時第一上訴人意外地燒傷了自己，而且傷勢嚴重。後來兩人都承認縱火的控罪，但針對監禁八年的判刑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表示不同縱火案件的嚴重性可以有很大的差異，故此為縱火罪訂定任何判刑指引是不明智的做法。對於這宗案件，上訴法庭並不質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但指出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某些求情因素，例如第一上訴人的年齡和他自首以及承認控罪的事實，結果第一上訴人的監禁刑期獲減至六年。至於第二上訴人，由於他的年齡已是 23 歲，加上他曾經犯事而留有案底，所以他即使只在現場把風，其罪責與第一上訴人沒有差別，結果亦同樣獲得減刑至監禁六年。

威脅殺人或謀殺

3.10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5 條規定凡任何人將內容為威脅殺死或謀殺另一人的信件或文字惡意送出，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十年。

盜竊和勒索

3.11 勒索這項罪行通常被指與黑社會活動有關⁷，但它也可以引用於追收債項的案件。由於藉勒索而取得的貨品會被視為贓物⁸，所以用勒索手段收回債項的收債員亦可被裁定犯了盜竊罪。⁹

⁵ 第 63 條。

⁶ [1988] HKC 279.

⁷ M Findlay, C Howarth and I Dobinson, *Criminal Law in Hong Kong, Cases and Commentary* (2nd edition), at page 483. (“M Findlay”)

⁸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6(4)條。

⁹ *R v Lam Chiu Va* [1996] 1 HKC 302.

3.12 勒索這項罪行在《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訂明：

“(1)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而就此而言，凡以恫嚇的方式作出要求，均屬不當，除非作出要求的人在如此要求時一

- (a) 相信他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要求；及
- (b) 相信使用恫嚇是加強該項要求的適當手段。”

3.13 這項罪行的要素在於首先必須有一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提出的要求。¹⁰ 該項要求不一定要傳達至受害者本人，也沒有規定受害者必須有受到威脅或恐嚇。¹¹ 舉例說，在 *R v Tsang Yip Fong*¹² 一案中，有關要求和恫嚇都是向一名臥底警員而不是預定的受害者作出的。除了提出要求外，還須附以恫嚇，而所作恫嚇會使一般人感到受威脅或擔憂，因而願意應允所提的要求。¹³ 以 *R v Lee Keng-Kwong*¹⁴ 一案為例，法庭裁定為了勒索他人而聲稱自己是三合會成員即屬暗示的恫嚇。

3.14 *R v Lam Chiu Va*¹⁵ 一案說明如何將勒索罪行引用於追收債項活動上。該案的被告人在 1992 年投資了 \$200,000 於一間公司中。到了 1993 年，被告人欲退出這間公司，並謀求全數收回他所投入的資金。該公司的其他成員聲稱由於經營上的損失，只可退回 \$60,000 紿他。然而，該等成員並沒有出示該公司的賬目，也沒有退回任何金錢予被告人。在 1994 年 4 月，被告人伙同五名男子前往該公司的辦事處要求還款。這五名男子進入該辦事處，並出言恐嚇和略施武力來要求收回 \$200,000，被告人當時則大部分時間逗留在該辦事處的門口。結果該公司的兩名合夥人開了幾張付款給被告人的支票。其中一張面額 \$10,000，是該公司賬戶的合計結餘總額；另外還有四張支票，每張面額 \$50,000。這些男子隨即指令該兩名合夥人向親友舉債，結果該兩名合夥人一共借得 \$100,000，而被告人則前往銀行兌

¹⁰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483 頁。

¹¹ 同上。

¹² [1993] 1 HKC 308.

¹³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483 頁。

¹⁴ 1992 年刑事上訴案件第 182 號。

¹⁵ [1996] 1 HKC 302.

現了三張支票。這幾名男子在離開該公司前，還要該兩名合夥人為欠款的餘額立下借據，並在取得借據後警告他們若不在一個月內清還欠款，便會捱打。法庭依據《盜竊罪條例》第 23 及 26(4)條裁定被告人犯了勒索及盜竊罪，並判處他入獄八個月。被告人憑藉 *R v Skivington*¹⁶ 一案提出上訴，理由是他真誠地相信自己有充分理據索取這筆金錢，所以不能僅因為取回這筆金錢的手段不當而被裁定犯了盜竊罪。上訴結果被駁回，原因之一是 *R v Skivington* 的判案原則已被《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6(4)條所取代；其次是“權利申索”這項容許被告人檢取或索回他真誠地相信自己擁有權利的財物的免責辯護，對被告人的案件並不適用。

襲擊

3.15 《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列明各類襲擊罪行。襲擊是指被告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引致他人意恐受到即時和非法的暴力所侵害的作為；而若真的有暴力行為發生，便會構成毆打罪。¹⁷ 單憑文字或說話亦足以構成襲擊。¹⁸ 以下所列是《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的有關條文：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

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或意圖抗拒或防止任何人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 -

- (a) 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 (b) …
- (c) …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

¹⁶ (1967) 51 Cr App R 167.

¹⁷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378 頁。

¹⁸ 見上議院在 *R v Ireland & Burstow* [1998] AC 147 一案的裁決第 162 頁史甸大法官 (Lord Steyn) 的判詞。

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

40. 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襲擊的犯罪意圖

3.16 要證明第 17 條訂定的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行所須的意圖，必須考慮到所使用的武器（如有的話）以及該武器如何被使用。單是用拳頭打人本身並不是意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充分證據，即使受害者的身體確實因此而受到嚴重傷害亦然。¹⁹ 嚇嚇他人的意圖不足以作為這方面的證據，罔顧會否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心態也是一樣。²⁰ 若情況一如 *The Attorney General v Sin Wai Lun*²¹ 案般屬有幾名被告人參與的糾黨襲擊，法庭對確實有使用暴力的人和那些只站在一旁但可隨時作出其他舉動的人，是一視同仁的。每一名參與者都會犯了同一罪行，因為若缺少了他們各人所充當的角色，造成這種罪行的可能性便會較低。

3.17 至於證明《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第 19 及 39 條的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方面，上議院在 *R v Savage* 及 *R v Parmenter*²² 兩宗案件中裁定：就非法及惡意傷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²³ 的控罪而言，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蓄意藉其作為傷害他人或確切地預見他的作為會傷害他人。單是證明他應可預見其作為會傷害他人並不足夠，但控方無需證明被告人意想或預見其非法作為會造成某程度的身體傷害，而其嚴重程度一如上述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的條文所描述者。至於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行，²⁴ 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有襲擊他人和所涉襲擊造成了身體傷害，但無需證明被告人

¹⁹ *Halsbury's Statutes* 第 12 冊 第 98 頁。

²⁰ 同上。

²¹ [1988] HKC 431.

²² [1994] 4 All ER 698.

²³ 英國《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第 20 條。該條的措詞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9 條類似。

²⁴ 英國《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第 47 條。該條的措詞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9 條類似。

蓄意造成一些身體傷害或罔顧其作為會否造成這些傷害。上議院亦裁定當某人被指稱犯了《1861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第20條所訂的非法傷人罪時，法庭轉而作出該人犯了該法令第47條所訂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的交替裁決，是一種可予容許的做法。

3.18 與追收債項活動有關的襲擊事件已獲得司法關注。在 *R v Chan Yau Hang and Another*²⁵ 這宗案件裏，上訴庭指出：

“我們同意原審法官的觀點，即阻嚇那些意欲使用這些駭人手段收債的人是符合公共利益的。”²⁶

3.19 另一個例子是 *R v Choi Wai Kwong*²⁷ 一案。案中被告人是受害者的次承判商，在次承判合約下遭受害者拖欠\$310,000。被告人多次向受害者索債，其中一次還帶同三名男子到受害者的辦事處要求還債，當受害者拒絕還債時，這幾名男子便襲擊他。受害者指稱他曾被人用鎚子擊打，但醫療報告顯示他只受了輕傷。裁判官結果裁定被告人犯了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行。被告人提出上訴，但只獲判局部得直，上訴法庭改判他普通襲擊罪名成立，代替原來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施加於受害者的損傷是否構成‘身體傷害’，得視乎損傷的程度，而身體傷害不包括微不足道的損傷。短暫的痛楚並不足以成為身體傷害。割傷、局部燒傷或燙傷都屬於身體傷害，但若傷勢太輕的話，則作別論。

²⁵ [1983] 1 HKC 107. 案中受害者在澳門欠下巨額賭債，連同利息一共是\$165,000。受害者未能如期還債，結果在九龍某處被數名男子挾持和毆打，把他一隻眼睛打得青腫，然後將他帶到某房間內用香煙燙他，使他身上留下了五個受燙的傷口，雖然其中四個只是表皮受傷，但也有一處燙傷深入各層皮膚。各被告人後來在地方法院被裁定犯了兩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和一項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2條下的非法／強行禁錮罪。各被告人提出上訴，結果上訴庭就非法禁錮罪判他們上訴得直，因為除了在少數指明例外情況外，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至於首項關於襲擊的控罪，地方法院判處他們入獄18個月，而上訴庭則決定維持原判，並認為：“假若第一次的襲擊只是一宗沒有背景的個別事件，而非如本案件般別具內情，則將兩名就判刑而言可當作沒有犯罪紀錄的男子判處入獄18個月，會是十分嚴厲的懲罰。然而，在定出正確的刑罰時，法庭必需考慮到這次襲擊是一連串行為的其中一部分，目的在於使債務人受驚，並以襲擊作為要脅，再加上付諸行動的襲擊和虐待，迫使債務人償還曾經借給他的款項。”

²⁶ 引述自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的判詞，第110頁。

²⁷ [1989] 2 HKLR 31.

非法禁錮

3.20 非法禁錮除了是一種侵權行為外，也是另一項經常與追收債項活動扯上關係的普通法罪行。被告人如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非法限制另一人自由出入某地方，即觸犯這項罪行。²⁸ 很少案例談及這項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的性質，但相信須要證明的是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²⁹ 心態。³⁰

3.21 要證實非法禁錮的罪行，*R v Cheung Wan Ing* 一案裁定：

“如某人的行動一直沒有受到實質的約束，則法庭在作出非法禁錮的罪行已予證實的裁斷之前，必需最低限度獲提供有力的證據證明犯案人恐嚇會令受害者身陷某些實在的凶險中，使他有所懼怕而不敢隨意行動。”³¹

3.22 上述規定被上訴法庭在 *R v Chan Wing Kuen and Another*³² 一案中推翻。該案的受害者在澳門欠下一筆賭債，第一被告人遂陪同他返回香港以收取欠債。到了港澳碼頭，第二被告人和另外兩名男子與他們會合。他們叫受害者登上一輛計程車，然後帶他到柴灣。他在柴灣打了一些電話向人籌錢，可是都不成功。結果他被帶到一間‘卡拉OK’酒吧，並被扣留在內直至凌晨四時。其間他再打了多次電話，但依然籌不到錢。接着這四名男子在區內某酒店租了兩個房間，然後和受害者一起在房間內逗留了幾小時。後來第一被告人在陪同受害者會見他的朋友以收取款項時，被警方拘捕。第二被告人稍後亦被捕。兩名被告人均被裁定犯了非法禁錮罪。他們提出上訴，理由是若受害者因為覺得道義上他須還債，所以沒有離開他倆，則不可能說他是被非法禁錮的。上訴結果被駁回，因為上訴法庭裁定：

²⁸ *R v Rahman* (1985) 81 Cr App Rep 349, at 353.

²⁹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第 8 版)，第 454 頁。

³⁰ “廣義而言，兩者的分別在於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須要以被告人知道不合理風險的存在作為證明，而 *Caldwell / Lawrence*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可憑以下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而得以證實(i)被告人知道不合理風險的存在；或(ii)以十分明顯的風險而言，他完全沒有想過出現這種風險的可能性。有些罪行須要有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的證明，其他案件則須要有 *Caldwell / Lawrence*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的證明。”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64 頁。

³¹ *R v Cheung Wan Ing* [1990] 1 HKLR 655.

³² [1995] 1 HKC 470.

“要裁定有人觸犯這項罪行，不一定需要有證據顯示該名或該等被告人出言恐嚇受害者，說他正身陷‘某些實在的凶險’中，甚至不一定需要有任何出言恐嚇的證據。”³³

據此，*R v Cheung Wan Ing* 一案的規定遂被推翻，因為它與 *R v Rahman*³⁴ 一案中就非法禁錮所作的裁定背道而馳。該項裁定在 *R v Hutchins*³⁵ 一案中獲法庭引述並加以肯定。

強行禁錮

3.23 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所訂的強行禁錮罪有部分重疊。該條訂定：

“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男子、男童、女子或女童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3.24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與英國的《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第 56 條十分相似。該項法令已被廢除，而有關的經彙報案件在英國只有一宗³⁶，涉及一名父親將他的孩子帶走。

3.25 然而，*R v Chan Yau Hang and Another*³⁷ 這宗關乎第 42 條的香港上訴法庭案件正好說明了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與第 42 條的重疊之處。該案的案情是有幾名收債員將一名債務人禁錮在一個房間內，並且毆打他，以迫使他償還一筆賭債。該等收債員在地方法院被裁定犯了非法禁錮罪，但該項控罪的措詞同時包含了非法禁錮罪和第 42 條的強行禁錮罪的要素。各被告人對定罪提出上訴，理由有二：其一是控罪詳情既不符合普通法對有關罪行的描述，亦與有關的法定罪行不符；其次是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在第 42 條下的罪行。結果他們上訴得直，非法禁錮的定罪獲得撤銷。該項控罪的措詞如下：

³³ 同上，第 477 頁。

³⁴ (1985) 81 Cr App Rep 349.

³⁵ [1988] Crim LR 379.

³⁶ *R v Austin* [1981] 1 All ER 374.

³⁷ [1983] 1 HKC 107.

“非法禁錮，違反普通法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

控罪詳情：

陳友恒*、何禮文*及海樹根*在 198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82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於本地伙同其他不知名人等，在違反唐景耀*的意願下以武力將他禁錮。”

(*姓名乃音譯)

該項控罪被錯誤描述為非法禁錮，因為各被告人其實被控以兩項不同的罪行。此外，在提出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的檢控時，控罪通常會聲稱受害者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被人非法禁錮和扣留以致遭受傷害，但若再細心一點研究，便可發現上述控罪詳情明顯地不切合這兩項罪行的任何一項。況且上訴法庭還發現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任何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只有幾項指明的罪行屬於例外，但第 42 條所訂罪行並非其中之一。³⁸

三合會罪行

3.26 有些收債員在收債過程中會聲稱他們是三合會成員，他們可以因此被裁定犯了《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訂的罪行。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0(2)條：

“任何人如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該人亦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a) 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7 年。”

³⁸ *R v Wong Kwok Lun* [1984] HKC 50 一案對段末這一點作出了進一步的解釋。上訴法庭指出由於法律上的漏洞，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這項罪行。這個漏洞因為立法機關在 1982 年將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由原來的監禁 14 年改為終身監禁而出現。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律政司司長可以申請將列於該部內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移交區域法院審訊。但當局沒有為了容許第 42 條所訂罪行移交予區域法院審訊而修訂該附表。

3.27 除了第 20 條外，第 19 條所訂定的更為嚴重的罪行，會適用於三合會社團的幹事。《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9(2) 條規定：

“任何三合會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幹事的人，以及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5 年。”

3.28 就三合會社團而言，‘幹事’一詞的定義是在三合會社團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級或職位的人。³⁹ 在三合會社團內，權威和操控力有等級之分，高級的幹事有權指使級別較低的成員進行活動，而第 19 條所訂的較嚴厲刑罰亦反映了那些具操控力的人罪責更重。

3.29 被告人是否已加入三合會社團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光屬口頭的自認”⁴⁰ 也可能被當作是犯了第 20(2) 條所訂罪行的充分證據；但是在大部分案件中，控方須證明“有其他事實顯示被告人的三合會成員身分，不論這些證明是憑藉被告人親自作出的承認或憑藉其他事宜。”⁴¹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30 另一項或會適用於某些收債惡行的刑事罪行載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0 條。該條規定：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可處罰款 \$1,000 及監禁 2 個月 –

(a) 使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或

³⁹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 條。

⁴⁰ “我們認為‘光屬口頭的自認’所指的應該只是一句‘我是某某社團的人’一類的陳述而已。我們相信裁判官會基於這類陳述只屬傳聞或想當然的事情而拒絕將之接納為證據。”引述自上訴庭副庭長康士大法官 (Cons, V-P) 在 *AG v Chik Wai-lun* [1987] HKLR 41 一案中的判詞。

⁴¹ *AG v Chik Wai-lun* [1987] HKLR 41.

- (b) 使用上述方法傳送任何其明知是虛假的訊息，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或
- (c) 使無合理因由及旨在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而不斷打電話。”

3.31 雖然不斷打電話是收債員常用的手段，但是第 20 條的訂立並非旨在對付收債惡行，而在根據第 20 條提出檢控的案件中，大多數被告人相當可能只會被判罰款數百元。我們也可以察覺這條法例的適用範圍有某方面的局限。只要受害者事實上有欠債，收債者便有合理因由打電話索債；而且只要電話中的說話不是猥褻或帶恐嚇性質的，收債員便可不斷打催債電話而不會違反這條法例。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3.32 《郵政署條例》第 32(1)(f) 條規定，任何人藉郵遞寄送“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對參與者的刑事制裁

主犯

3.33 收債惡行通常是由多於一人進行的。凡任何罪行有幾名參與者，其作為最直接地構成犯罪行為的人就是主犯。⁴² 同一項罪行可能會有二名或以上擔當首要角色的主犯。因此，如果兩名收債員均同意襲擊一名受害者，並且付諸實行以迫使該受害者還債，則該兩名收債員均犯了襲擊罪，而且是共同主犯。

從屬參與

3.34 如果屬其他情況，即某人只是在行為上作出配合，他或須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承擔或分擔刑事責任。該條規定凡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法例規定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所須的心態包括確實知道構成該罪行的當時情況或故意對該等情況視若無

⁴²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39 頁。

睹。這與規定作為主犯的一方所須的犯罪意圖並不一樣。⁴³ 如所干犯的罪行與從屬的一方意料的罪行屬同一類型，則知悉該類罪行會發生已是知道主犯的犯罪意圖的充分證明，而且所知悉的不需要是有關罪行的全部細節。⁴⁴ 這個範疇的法律有大量案例，但各項有關原則的應用也不是沒有困難。套用於收債案件，債權人或其他人可在多種情況下負上法律責任。

3.35 協助的意圖 - 只要能證明某人有意作出他明知可協助或慇懃他人干犯罪行的作為，使無需證明該人意欲該罪行發生。⁴⁵ 因此，任何債權人或其他人如明知有關收債員會採用非法手段收債而駕車接載他們到案發地點干犯有關罪行，或向他們提供武器或工具，該人或須以從犯的身分負上法律責任。

3.36 共同目的 - 如主犯與從犯懷有共同目的，而在主犯嘗試達致該目的之過程中犯了另一項罪行，則從犯會就主犯的有關作為負上法律責任。⁴⁶ 因此，若債權人及收債員都懷有導致債務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共同目的，而收債員在此行事的過程中殺死了債務人，則債權人及收債員均犯了謀殺罪。

3.37 惡意轉移 - 如主犯與從犯懷有侵害甲的共同目的，而主犯在試圖侵害甲時意外地使乙身受重傷，則從犯和主犯都須根據惡意轉移的定理而一併負上傷人的法律責任。⁴⁷

3.38 以袖手旁觀方式參與 - 當某人有權管控另一人的行為但卻蓄意不行使其權利，他的袖手旁觀態度對於該另一人作出某項非法作為而言可屬積極的慇懃，因此構成協助和教唆。⁴⁸ 所以，債權人若僱用某些收債員追收債項，而當債務人被這些收債員毆打時，債權人只站在一旁作壁上觀，則他或須以從犯的身分負上襲擊他人的法律責任。

⁴³ 同上，第 40 頁。亦見 Smith & Hogan 的著作第 8 版，第 140 及 141 頁。

⁴⁴ *R v Bainbridge* [1960] 1 QB 129. 亦見 Smith & Hogan 的著作第 8 版，第 142 頁。

⁴⁵ Smith & Hogan, 第 8 版，第 137 頁。見案中第二被告人駕車接載第一被告人到某地點，而他知道第一被告人意圖在該地點謀殺一名警員，則第二被告人蓄意的駕車接載屬協助和教唆。

⁴⁶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42 頁。

⁴⁷ 同上。但請參閱 *Saunders and Archer* (1953) 2 Plowd 473 這宗年代久遠的著名案件所示的例外情況，案中涉及蓄意（而非意外地）偏離議定計畫的作為。

⁴⁸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6 頁。

轉承法律責任

3.39 在少數情況下，法律會訂定即使被告人沒有直接作出犯罪行為或心懷犯罪意圖，仍須負上刑事責任。⁴⁹ 轉承刑事法律責任會在兩種情況下出現：其一是如某人身負某項法定責任，而他將該項法定責任的履行轉授予另一人，則他須為該另一人的作為負上有關法律責；⁵⁰ 其二是僱主可因其僱員親自作出的作為在法律上是視作僱主的作為而或須負上轉承的法律責任。這種情況普遍適用於侵權法，但在刑事法下，一般而言僱主毋須為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基於“轉授”原則，僱主有可能會被裁定要為僱員的刑事罪行負上轉承的法律責任。在 *Allen v Whitehead*⁵¹ 一案中，有關僱員的作為和犯罪意圖均被轉嫁到他的僱主身上，這不是純粹因為他的僱員身分，而是因為管理有關業務的權力已轉授予他。⁵² 所依據的理由看來是僱主要為委任有關僱員承擔責任，並且有責任確保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不會干犯刑事罪行。若非如此，僱主只要故意對其僱員的非法活動不聞不問，便可輕易避免因這些活動而遭受檢控。⁵³

3.40 因此，收債員的僱主如將收債工作全面交由其僱員進行，並將如何行事的決定權轉授予該名身為僱員的收債員，他便相當有可能要為該收債員的非法作為負上轉承的法律責任。

法團責任

3.41 法團責任源於一項法律原則，即法團在法律上等同一個人。然而，法團是通過其管制人員行事的，而每當這些管制人員代表法團行事時，他們的作為和思想狀態便轉歸予法團。⁵⁴ 因此，法團可能要就一項須有犯罪意圖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法團責任是有某些局限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團只能夠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罰款的罪行。過往法庭曾裁定法團不可被公訴誤殺罪或任何涉及個人暴力

⁴⁹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76 頁。

⁵⁰ 該另一人可以是僱員，也可以不是僱員。在 *Linne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46] KB 290 一案中，兩名共同持牌人的其中一名須為另一名持牌人明知而容許他人在獲發牌處所內行為不檢而承擔法律責任。

⁵¹ [1930] 1 KB 211.

⁵²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77 頁。

⁵³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77 頁。

⁵⁴ 同上，第 88 頁。亦請參閱 *Meridian Glob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Ltd. v Securities Commission*, [1995] 2 AC 500 PC。

的罪行⁵⁵，但這項裁定在 *ICR Haulage Ltd*⁵⁶ 一案中被質疑。施德寶法官 (Stable J) 在該案中說：“假若這事情交由現今的法庭裁定，相當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這一點在 *P&O European Ferries Ltd*⁵⁷ 一案中獲得進一步澄清。法庭在該案中裁定可以提起公訴程序控告一間公司觸犯誤殺罪。

⁵⁵ *Cory Bros Ltd* [1927] 1 KB 810.

⁵⁶ [1944] KB 551.

⁵⁷ (1990) 93 Cr App Rep 72. Also [1991] Crim LR 695.

第 4 章

針對收債惡行的現有民事補救

針對收債惡行的民事補救

4.1 如任何人受害於收債惡行，該人有權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尋求民事補救，補救方式大多是損害賠償及發出強制令的濟助。如任何人遭遇個人傷害（包括身體或心理傷害）、金錢損失或財產損毀，他有權申索賠償，賠償的方式或金額要使他能夠回復他若沒有受害則本會身處的狀況。受傷害者亦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以禁制他人作出或繼續作出某項使他受害的過失，但取得強制令並不是必然的權利。當法庭認為損害賠償已是充分的補救時，便不會批給強制令。民事申索可在多個民事過失的項目下提出，現於下文列出那些通常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項目。

侵犯人身

4.2 侵犯人身的侵權行為包括襲擊、毆打和非法禁錮，刑事法律亦訂立了相等於這種侵權行為的罪行。在很多涉及這種侵權行為的情況中，申索人可以選擇以侵權法或以刑事法或同時以這兩方面的法律來討回公道。

4.3 直接和蓄意向另一人作出該人不願接受的身體接觸，可構成毆打這項侵權行為¹，且毋須證明該等身體接觸造成或似會導致任何身體損傷或其他實質傷害。根據一些古舊的案例，毆打包括以下作為：以粗魯和冒犯的方式觸摸他人身體²、向他人面部吐唾沫³、向他人擲水⁴，或趁他人坐下時把椅子拉開，使他跌在地上⁵。

4.4 而襲擊則是一項公然的作為，顯示即時作出毆打的意圖，並有將此意圖付諸實行的能力。⁶ 換言之，襲擊是導致他人合理地意恐會被毆打的作為。帕士東(Blackstone)將襲擊界定為“試圖或要脅擊打他人而毋須有身體接觸：猶如以威脅性的姿態向人舉起棍棒或拳

¹ Clerk & Lindsell, *Torts*, 17th edition at 12-05.

² *Cole v Turner* (1704) 6 Mod 149.

³ *R v Cotesworth* (1704) 6 Mod 172.

⁴ *Pursell v Horn* (1838) 8 A & E 602.

⁵ *Hopper v Reeve* (1817) 7 Taunt 698.

⁶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2 段。

頭；或揮動棍棒或拳頭打人，但是沒有打中”⁷。蘇文(Salmond)與候斯頓(Heuston)認為單憑說話很可能不足以構成襲擊，因為施行暴力的意圖必須以威脅性的作為表達。⁸可是，格蘭韋·威廉士(Glanville Williams)相信“口頭威脅要立即動武已具備襲擊的一切要素，尤其當言者的意圖是要對受害人的行為施加即時的限制。英國的案例中沒有任何裁定與此看法相悖。”⁹這個觀點現已獲得上議院贊同。¹⁰出言威脅不單只可以在原告人與被告人面對面之時構成襲擊，也可以在兩者以電話交談時構成襲擊。¹¹在 *Wong Kwai Fun v Li Fung*¹² 這宗收債案件裏，被告人曾多次向原告人說出動武及殺人的威脅，包括在原告人及其家人面前、在電話和樓宇住戶通話設備中。在此之前，被告人也打了原告人和他的家人幾次。法庭裁定被告人的威脅構成一項可予起訴的民事過失，並等如襲擊。而法庭以往着重行為多於言語的做法，相信是反映早期的通訊方式較為有限的狀況。¹³

非法禁錮

4.5 “非法禁錮指無合法因由而完全剝奪他人的自由一段時間，不論該段時間如何短暫。”¹⁴看來不一定需要動用武力或有直接的身體觸碰也可以構成非法禁錮，亦毋須原告人當時知道自己被圈禁。不少廣為人知的判詞都支持這個看法：

“在我看來，人可以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受到禁錮。我認為一個人可以在睡着時、醉酒時、失去知覺時或精神失常時被人禁錮…。當然，在上述情況下造成的損害或會較輕，亦會視乎他當時知不知道被人禁錮這一點而有所不同。”¹⁵

4.6 上述判詞在 *Murray v Ministry of Defence*¹⁶ 一案中獲英國上議院在該案判詞的附帶評論中認同，也在 *Attorney General v Chan Yuen Lung*¹⁷

⁷ BI Com iii, 120.

⁸ Salmond & Heuston, *Law of Torts*, (20th edition) at page 127.

⁹ Glanville Williams, *Assault and Words*, (1957) Criminal L Rev 219, 224.

¹⁰ *R v Ireland & Burstow*, [1998] AC 147, 第 162 頁史甸大法官(Lord Steyn)的判詞。

¹¹ *Barton v Armstrong* [1969] 2 NSW 451.

¹² [1994] 1 HKC 549.

¹³ D K Srivastava & A D Tennekone,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1995 at page 56.

¹⁴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7 段。

¹⁵ *Meering v Grahame-White Aviation Co* (1919) 122 LT 44 一案中艾德堅大法官(Atkin LJ)的判詞。

¹⁶ [1988] 1 WLR 692.

¹⁷ (未經彙報) HC Crim App 220 of 1989。由 D K Srivastava 在其上述著作的第 63 頁引述。

一案中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同。所以，把一名住在老人院內的癡呆症患者用鎖鏈束縛起來，會構成非法禁錮。

4.7 非法禁錮的訴訟容許那些被非法囚禁的人討回公道。¹⁸ 這與對個人的人身和行動自由的着重是一致的，而這些自由都已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獲得保證。¹⁹

針對襲擊、毆打及非法禁錮的補救

4.8 就襲擊和毆打而言，若沒有引致原告人受到實質傷害，法庭只會判給象徵式的損害賠償；若原告人身體確實受了一些傷害，則法庭會按照法律來評定損害賠償。若原告人還因被告人蓄意的作為或行為而遭受侮辱和嘲笑，法庭除了因原告人身體受到實質傷害而判給一般的損害賠償外，還可以因案情較為嚴重而判給額外的損害賠償。²⁰ 評定額外的損害賠償款額可能會引致不少難題，因為要給侮辱和嘲笑釐定一個損失數字，不像釐定個人傷害和對財產造成損害的賠償款額那麼容易。舉例說，在 *William Alan Terence Crawley v the Attorney General*²¹ 一案中，雖然原告人沒有受到任何身體傷害，但警方拘捕他的手法卻帶有侮辱性，因此法庭在考慮到事件對他個人聲譽的損害和他所受到的侮辱後，判給他港幣\$4,500 作為損害賠償。

4.9 至於非法禁錮的案件，即使原告人沒有遭受任何金錢損失，法庭仍會判給損害賠償以確認原告人的權利。²² 在某些特殊的案件中，法庭甚至會發出強制令，以制止可能在將來發生的襲擊。

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行為/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

4.10 *Wilkinson v Downton*²³ 一案說明了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這項侵權行為。這種侵權行為涵蓋被告人意圖導致原告人受

¹⁸ Fleming, *The Law of Torts*, (第 8 版, 1992 年), 第 27 頁。

¹⁹ 第 5(1)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5(5)條：“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²⁰ *Rookes v Barnard* [1964] AC 1129.

²¹ [1987] HKLR 379.

²²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80 段。

²³ [1897] 2 QB57. 這宗案件所涉的是一種“開玩笑”的情況。被告人為了作弄一名婦人，竟向她訛稱她的丈夫在一宗交通意外裏受了重傷，結果使她的精神受到嚴重打擊，經過好幾個星期才復完。法庭裁定被告人須對此負責，理由是當一個人說出意圖令人信以為真並作出反應的謊言時，他必須對因這種反應而自然引致的任何損害作出補償。至於被告人是否有此意圖，則須引用客觀的驗證準則來決定。

到實質傷害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陳述，且該項作為或陳述確實引致病痛或傷害。胡禮法官(Wright J)在該案的判詞中說：

“被告人…蓄意作出了一項刻意令原告人遭受實質傷害的作為 - 即是說侵犯她可享有安全的法律權利，而且事實上已對她造成實質損害。在提不出任何理據支持該項作為的情況下，單是以上論述看來已說出提起訴訟的充分因由。”²⁴

4.11 英國的上訴法院在 *Janvier v Sweeney*²⁵ 一案中引用了 *Wilkinson v Downton* 案的裁定。首述案件涉及幾名私家偵探，他們為了取得原告人的某些信件，遂誣告她與一名德國間諜有書信來往，使原告人因而患上嚴重的精神病。各被告人雖然不能預見原告人會患上精神病，亦無動機要導致她患上此病，但仍被法庭裁定須負上法律責任。這項裁決是基於各被告人既然蓄意以唬嚇原告人的方式行事，法庭便推定他們有意造成其行為所自然引致的後果。

4.12 在 *Khorasandijan v Bush*²⁶ 這宗較為近期的案件裏，英國上訴法院引用了相同的原則，從而批給一項強制令以制止一連串刻意並相當可能引致原告人健康受損的騷擾行為。

4.13 單是震驚、恐懼或精神痛苦並不足以構成訴訟因由；上述情緒必須造成某些外在和實質的狀況（例如因精神受打擊而導致的疾病）。²⁷ 在 *Bradley v Wingnut Films Ltd*²⁸ 這宗澳大利亞的案件裏，原告人向法庭申請強制令，以制止一套被描述為“驚慄喜劇”的電影上映，因為該套電影有一段十四秒的畫面顯示原告人的墓碑。原告人指稱他們對於該墓碑竟然與該套電影扯上關係感到“震驚和氣惱”，尤其是這套電影的內容偏激，而且部分劇情令人反感。法庭裁定原告人若要提起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的訴訟，須證明所遭受的不僅是一瞬間的情緒困擾，不論這種情緒反應起初是如何嚴重。該反應必須轉化為某種實質的狀況，且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故意作出一項刻意令原告人遭受實質損害的作為，並須證明精神打擊和疾病是這項不當作為或過錯所自然導致的後果。

²⁴ At 58-59.

²⁵ [1919] 2 KB 316.

²⁶ [1993] QB 727. 但在該案開拓了關於私人滋擾的侵權法以保障在所涉土地中不具任何權益的受影響人士方面，該案已在 *Hunter v Canary Wharf Ltd* [1997] 2 WLR 684 一案中被上議院推翻。

²⁷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5 段。

²⁸ [1993] 1 NZLR 415.

4.14 在 *Alcock v Chief Constable of South Yorkshire Police*²⁹ 這宗只是針對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案件裏，上議院述明若要使一項就震驚所導致的精神病而提出的申索成立，必須證明所遭受的並非純粹是精神困擾。

4.15 在 *Wong Kwai Fun v Li Fung*³⁰ 這宗香港案件裏，原告人指稱與被告人訂立了買賣協議購買被告人的住所，因此提起訴訟以取得他的住所。被告人反對該項申索，理由是他的住所雖然是一項貸款交易的抵押品，但由於貸款年利率高達 400%，因此這項交易在法律上是不能強制執行的。案件的其中一個爭論點是鑑於貸款人一再恐嚇被告人及其家人會以暴力手段對付他們，引致被告人試圖自殺，法庭應否將損害賠償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判給被告人。被告人覺得十分對不起他的家人，因為他相信其家人會遭殺害。他寫了一張字條請求原告人放過他的子女，然後把一整瓶內有約 100 粒藥丸的安眠藥混和洗潔精和可口可樂一併吞服，企圖自殺。雖然他及時獲救，但其後再次企圖自殺，結果需要在 1987 年至 1991 年間接受精神病治療。法庭在該案中引用 *Wilkinson v Downton* 及 *Janvier v Sweeney* 的案例，並裁定原告人須支付損害賠償，因為案情符合構成上述侵權行為的法律規定：原告人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的暴力恐嚇是刻意令被告人信以為真的，而被告人亦有合理原因相信這些恐嚇會成為事實，結果他確實感到恐懼和精神沮喪。至於應否判給懲戒性損害賠償這問題，法庭裁定原告人視被告人的權利如無物，並計算過他藉其惡行所擰取的超額利息，很可能多於他或要付出的損害賠償；而且原告人知道在法律上不能強制他人付出如此高息以及收取這些利息是違法的。法庭也作出另一項交替裁斷：原告人覬覦被告人的住所，但又無從入手，或所需價格比他願意付出的為高，遂謀求以損害被告人的手段來賺取其住所。法庭引用了 *Rookes v Barnard*³¹ 的案例，並裁定此案是一宗適合判給懲戒性損害賠償的案件，使原告人和與他屬一丘之貉的人得知法庭在處理這類侵權行為時所持的方針和態度。

侵犯實產

4.16 收債員如奪去或損毀原告人的實產，便可能須負上侵犯實產的法律責任，但被告人的作為必須是蓄意的，所以他毋須為出於意外的作為負責。³² 另一方面，即使被告人不覺察其干擾行為是不

²⁹ [1992] 1 AC 310.

³⁰ [1994] 1 HKC 549.

³¹ [1964] AC 1129.

³² *National Coal Board v Evans (JE) & Co* [1951] 2 KB 861.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1 段。

當的，仍有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被告人若在誤以為某項實產屬他本人所有的情況下使用該實產，他的作為仍會構成侵犯實產。³³

4.17 被告人如將原告人的貨品銷毀或處置掉，原告人有權向他追討該等貨品的十足價值。³⁴ 十足價值指市場價格或重新添置該等貨品的成本。³⁵ 若原告人的貨品只是受損而非被銷毀，損害賠償的一般尺度是貨品價值下降的款額³⁶。原告人若還有其他相應的損失，只要不是過於間接，他也可以作出追討。³⁷ 在 *Liesbosch Dredger v The Edison*³⁸ 一案，原告人成功討回源自一項生財實產的利潤損失。而在 *The Mediana v The Comet*³⁹ 一案，原告人亦為無法再使用某些實產而討得損害賠償。

誹謗

4.18 任何人如向另一人傳達任何虛假的事宜，使第三者在社會上普遍思想正當的人心目中的評價被貶低或相當可能會被貶低，或相當可能會使這些思想正當的人迴避該第三者，便須承擔誹謗的法律責任。⁴⁰ 誹謗可分為永久形式誹謗和短暫形式誹謗兩種。當帶有誹謗性質的陳述是以某種永久存在的形式作出的，便構成永久形式誹謗。這些形式一般指文章或印刷品，但也可以是畫作、圖片、模擬假人、漫畫形象、廣告品或任何詆毀他人的東西。⁴¹ 短暫形式誹謗則是藉說話或發出其他聲音等非永久存在的形式向他人傳達的誹謗。⁴²

4.19 處理誹謗的侵權法在追收債項的個案中對債務人的不會有很大幫助，原因之一是誹謗陳述的內容如果屬實的話（例如債務人確實欠下債權人一筆債項），則即使收債員所發表的言詞文字是出於惡意或歹毒之心，他亦具有充分的免責辯護理據。⁴³ 其次是提起誹謗訴訟的費用相當可能會很昂貴，而且這類訴訟一般不會獲得法律援助。

³³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1 段。

³⁴ *Wilson v Lombank*, [1963] 1 WLR 1294.

³⁵ *Hall v Barclay* [1937] 3 ALL ER 620.

³⁶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2 段。

³⁷ 同上。

³⁸ [1933] AC 449.

³⁹ [1900] AC 113.

⁴⁰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21-01 及 21-12 段。

⁴¹ 同上，第 21-06 段。

⁴² 同上，第 21-28 段。

⁴³ *Alexander v North Eastern Rly Co* (1865) 6 B & S 340.

僱主的法律責任

4.20 只要僱員的侵權行為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僱主便須為該等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所涉侵權行為的性質與此並無關係，即使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取決於某一特定的心態而僱主自己的心態並非如此，他依然須承擔法律責任。⁴⁴ 以追收債項的情況來說，假如一名收債員是某間公司的僱員，而該收債員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了一項侵權行為，則該公司及該收債員均被視為共同侵權者。

4.21 要證明某人是否一名僱主的僱員，有時會頗為困難。法律上有幾種驗證方法可確定兩者之間的關係，而‘控制權’驗證（即僱主控制其僱員的工作方法的權力）是區別僱員與獨立承判商的傳統驗證方法。⁴⁵ 然而，一連串的案件已使‘控制權’驗證的不足之處表露無遺。⁴⁶

4.22 鑑於‘控制權’驗證的不足之處，法庭曾多次嘗試擬定其他驗證準則。在 *Stevenson, Jordan & Harrison Ltd v MacDonald & Evans*⁴⁷ 一案中，丹寧大法官(Denning LJ)提出所謂‘組織’(organisation)或‘組合’(integration)驗證，並表示：

“在僱傭合約下，受僱者是獲聘用為有關商業機構的一部分，而且他的工作也屬於該機構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在服務合約下，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雖然是為僱用他的商業機構而做的，但其工作並非該機構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只是從屬於該機構的。”⁴⁸

4.23 較為新近的取向是放棄依賴一個簡單驗證的想法，改為採納‘多方面因素’取向，把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所有方面均加以考慮。⁴⁹ 在 *Ready Mixed Concrete (South East) Ltd v Minister of Pensions and National Insurance*⁵⁰ 一案中，法庭在全面回顧有關案例後，裁定如有以下情況，僱傭合約即存在：

- “(i) 受僱人同意為了賺取工資或其他報酬，會向僱主提供某些服務，並會為履行這些服務而親自付出努力和技能；

⁴⁴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0 段。

⁴⁵ 同上，第 5-05 段。

⁴⁶ 同上，第 5-07 段。

⁴⁷ [1952] 1 TLR 101.

⁴⁸ 同上，第 111 頁。

⁴⁹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09 段。

⁵⁰ [1968] 2 QB 497.

- (ii)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在履行這些服務時，會受限於僱主的控制權，使僱主有足夠權力吩咐受僱人做事；
- (iii) 有關合約的其他條文與作為一份僱傭合約的條文並無抵觸。”

4.24 在 *Market Investigations Ltd v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⁵¹ 一案中，郝克法官(Cooke J)非詳盡地列舉了除控制權外其他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工人是否自備工具及自聘助手、他承擔的財政風險有多大、他在管理和投資上的責任有多大，以及他有沒有機會藉其穩妥的管理手法而從其工作執行中取得利潤或藉此取得利潤的機會有多大。⁵² 這個取向獲樞密院在 *Lee Tin Sang v Chung Chi Keung*⁵³ 一案中認可。

4.25 若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是存在的，僱主只須為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最經常採用的驗證⁵⁴是由蘇文設定的。⁵⁵ 這項驗證是在下述情況下，一項作為即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

“該項作為是(1)經僱主准許的錯誤作為；或是(2)獲僱主准許的某項作為，只是作出該項作為的方式是錯誤和未經僱主准許的。主人須為確實經他准許的作為負責，這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即使雙方只有代理關係而絕非僱傭關係，主人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依然存在。然而，與獨立承判商的僱主不同的是，主人即使沒有准許某些作為，但若該等作為與已獲他准許的作為是有關連的，以致該等作為可正確地視為一些處事模式（雖然是一些不恰當的模式），主人仍須為這些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4.26 即使僱主明文禁止有關作為，他仍有可能須要對該項作為承擔法律責任，而須予引用的驗證是上一段所陳述的驗證。在 *C.P.R. v Lochkarf*⁵⁶ 一案中，一名僱員獲准在進行某些工作時使用自己的汽車，條件是他已為其汽車購買了適當的保險。該僱員為了工作目的

⁵¹ [1969] 2 QB 173.

⁵² 同上，第 185 頁。

⁵³ [1990] 2 AC 374.

⁵⁴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1 段。

⁵⁵ *Salmond &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20th edition, 1993) at page 457.

⁵⁶ [1942] AC 591.

而駕駛一輛沒有投保的汽車，期間造成財物損毀。樞密院裁定雖然僱主已明文禁止使用沒有投保的汽車，但仍須為所造成的損毀承擔法律責任。在 *Iqbal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⁵⁷ 一案中，一名公共汽車售票員受命找一個工程師來移走一輛已停泊的公共汽車。雖然公共汽車公司明文禁止售票員駕駛公共汽車，但該售票員卻自行嘗試把該輛公共汽車駛走。然而，法庭裁斷他的作為超越了他受僱工作的範疇。由此可見，僱主設立的任何禁令的效力，還須取決於如何分析有關僱員的職責和所涉禁令的性質，以及違反禁令所涉的實際上是甚麼作為。⁵⁸

4.27 在僱主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給予僱員一項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必須行使的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僱主將要為這項酌情決定權的錯誤行使而負上法律責任。⁵⁹ 若僱主以十分籠統的言詞將工作轉交僱員全權執行，即默示僱員有酌情權決定完成該等工作的最佳辦法。⁶⁰

4.28 如能證明有關僱員因為“貪圖一時之快而擅自行事”，即作出一些與該僱員的工作完全沒有關連的事情，其僱主便可免於承擔所引致的法律責任。⁶¹ 至於情況是否如此，得視乎該僱員所做的事情偏離其工作範疇的程度。⁶² 在 *Dyer v Munday*⁶³ 一案中，一名提供傢俬租購的經銷商派遣其僱員收回某些傢俬，但該僱員的工作受到一名第三者阻撓，後來該第三者遭該僱員襲擊。法庭裁定該僱員一直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行事的，而其僱主須為該次襲擊承擔法律責任，因為該次襲擊是為了進行僱主的業務而作出的，並無涉及該僱員的私人目的。⁶⁴

4.29 要確定一項作為是否在受僱工作期間中作出的，可以是一個困難的事實問題，⁶⁵ 主要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

4.30 在以下個案中，僱主均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

⁵⁷ (1973) 16 KIR 39, CA.

⁵⁸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5 段。

⁵⁹ 同上，第 5-31 段。

⁶⁰ 同上，第 5-34 段。

⁶¹ *Joel v Morrison* (1834) 6 C & P 501 at page 503.

⁶²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30 段。

⁶³ [1895] 1 QB 742.

⁶⁴ 這案件也可以按歸屬僱員的酌情決定權的錯誤行使為本來分析。見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34 段。

⁶⁵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1 及 5-33 段。

- 某僱員誤以為一名男童正在偷取僱主的貨品，因此動手打該男童。⁶⁶
- 某律師的事務員以欺詐手段誘使一名客戶將財產轉移給該事務員。⁶⁷
- 一名顧客將一件毛皮衣物交給某皮貨商清洗。該皮貨商在該顧客同意下將這件衣物送交被告公司，而該衣物給一名在被告公司工作的僱員偷去。⁶⁸

4.31 另一方面，以下個案中的僱主均被裁定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一名酒吧經理捉住一名顧客作為保護盾，以阻擋一名劫匪的襲擊，導致該顧客的手臂被刺傷。⁶⁹
- 一名酒吧女侍應向一名激怒她的顧客投擲一個瓶子。⁷⁰
- 一名公共汽車售票員與一名乘客口角，斷而襲擊該乘客。⁷¹
- 一名汽車修理行服務員出於私人恩怨而襲擊該汽車修理行的一名顧客。⁷²

僱主須為獨立承判商承擔的法律責任

4.32 按照常規，僱主毋須為獨立承判商在執行工作期間的侵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律規定僱主必須承擔責任。如法律施加於僱主的責任屬嚴格或絕對的責任（通常稱為‘不可轉委’的責任），則雖然造成損毀的直接因由是獨立承判商的不當作為或不作為，僱主仍須負上法律責任。⁷³ 這類‘不可轉委’的責任可藉法規產生或在普通法下產生。就‘格外危險’的作為而言，從 *Honeywell and Stein Ltd v Larkin Bros Ltd*⁷⁴ 一案看來，每當獨立承判商

⁶⁶ *Poland v Parr* [1972] 1 KB 366.

⁶⁷ *Lloyd v Grace, Smith & Co* [1912] AC 716.

⁶⁸ *Morris v C W Martin & Sons Ltd* [1965] 2 All ER 725.

⁶⁹ *Reily v Ryan* [1991] 1 LRM 449.

⁷⁰ *Deaton v Flew* (1949) 79 CLR 370.

⁷¹ *Keppel Bus Co Ltd v Sa'ad bin Ahmad* [1974] 2 All ER 700.

⁷² *Warren v Henlys Ltd* [1948] 2 All ER 935.

⁷³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47 段。

⁷⁴ [1934] 1 KB 191.

受僱執行‘格外危險’的作為時，即有‘不可轉委’的責任存在。然而，要決定怎樣才算是‘格外危險’並非易事。按照史禮常大法官(Slesser LJ)的說法，‘格外危險’的作為指“從法律角度來看，其真正的性質會對其他人構成特別危險的作為；而引致火警或爆炸便是這類作為中明顯和公認的例子。”⁷⁵ 某一作為是否‘格外危險’的問題當然是難以百分百肯定的，因為隨著科技的進步，一些以往在本質上屬危險的作為現今可能已不再被視為危險了。

須為代理人承擔的法律責任

4.33 債權人和收債員之間的關係經常被視為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然而，僱員和獨立承判商均可歸入‘代理人’的類別，因為兩者都是替他人工作的。基勒及連素(Clerk & Lindsell)認為在侵權法中，並無任何特別規則是專門針對‘委託人及代理人’的，只有關乎欺詐的案件屬例外。⁷⁶ 另一著作的作者⁷⁷亦相信“用最精確的法律含意來表達，代理關係主要是一種合約上的概念…”⁷⁸ 雖然如此，我們可以找到不少案件的判詞為了裁定轉承法律責任而將代理關係當作是僱傭合約一樣。⁷⁹ 舉例說，在 *Armstrong v Strain*⁸⁰ 一案中，由於委託人向他人顯示某人是其代理人，當該代理人在顯然屬委託人的管轄權限內作出了任何侵權行為時，便不容委託人推卸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4.34 在 *Wong Wai Hing and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⁸¹ 這宗近期的案件裏，被告人以前與原告人本有業務往來，但因一項投資失敗而感到受騙。被告人遂聘用一間收債公司以圖討回所投入的資金，而委任該收債公司的函件中述明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追收債項。原告人受到收債員襲擊，於是為此循民事程序起訴被告人。法庭裁定被告人毋須為該等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因為這些非法作為超越了被告人所明文授予的權限。由於該等非法作為既非必要，也非附屬於上述

⁷⁵ 同上，第 197 頁。

⁷⁶ 至於被告人在向另一人借出其實產（通常是他的汽車）的情況下也許要負上轉承法律責任的個案，Clerk & Lindsell 寧可視這類個案為「自成一派」的類別，而不是將這類轉承法律責任視為取決於關乎代理的法律原則。第 5-65 段。

⁷⁷ Winfield & Jolowicz, *Torts*, 15th edition, at page 716.

⁷⁸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69 段。

⁷⁹ 同上。

⁸⁰ [1952] 1 KB 232.

⁸¹ (March 29, 2000) HCA 2901/1998.

明文授予的權限，法庭遂裁定該等非法作為亦不在代理人的隱含權限內，故此裁定被告人毋須為收債員的上述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35 追收債項惡行的受害者亦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⁸² 提起民事訴訟。我們會在下一章探討這一點。

⁸² 第 66 條。

第 5 章

其他種類的追收債項管制

行政管制

5.1 目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收債公司及收債人均無須註冊或領牌。該等經營者只須符合一項行政規定，就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取得商業登記證。

5.2 因此，對於目前有多少收債公司或收債人正在香港經營業務，並無任何正式統計。某收債公司的代表指出，在過去十餘年間，追收債項的行業有非常可觀的增長。在 1982 年，全港只有幾間收債公司，但現時收債公司的數目多達 100 間至 150 間，其中具規模的有 5 至 10 間。

5.3 雖然經營追收債項的業務無須領牌，但從事放債人業務則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領牌及每年續牌。¹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5.4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² 均認為有需要推廣良好和公平的銀行營運手法，以維繫顧客對銀行體制的信心，於是聯合發布了一套不具法定地位的《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雖然發布《守則》是出於自願的，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在其日常的審查工作中監察各認可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³

5.5 《守則》分為五章，而第五章列出了由認可機構以外的人或公司進行收債工作的指引。該等指引是務實和有用的，並以簡明

¹ 現時每年牌費是港幣 \$8,800。首次領牌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處理。

² 存款公司公會的英文名稱是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簡稱 DTC Association。

³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第 1.4 段。

的文字寫成。關於聘用收數公司（即收債公司）的條文一共有二十條，現引列如下：

“36. 由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

- 36.1 收數公司必須依法行事，不可作出任何有損其所代表的機構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行為，並就客戶資料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機構應與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建立正式的合約關係，以執行這些規定。合約應清楚訂明機構與收數公司之間的關係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
- 36.2 就上項守則而言，機構應在合約內或以書面訂明，收數公司在收數過程中，不得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包括公開侮辱債務人（如在債務人住所附近的牆壁上張貼海報或塗寫字句）及騷擾債務人（如在非社交時間致電債務人）的行為。
- 36.3 如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並未與機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則機構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不應試圖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追討債項。機構應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或於它們與收數公司訂立的合約內加進一項條款，列明此點。
- 36.4 除債務人或擔保人的資料外，機構不應把諮詢人或第三者的資料提供予收數公司。如機構需要聯絡諮詢人，以確定債務人或擔保人的所在，機構應委派本身的員工，在不會對該等第三者造成任何滋擾的情況下與他們聯絡。

36.5 機構如打算聘用收數公司，則應在其信貸安排或信用卡的章則及條款中訂明其可聘用第三方公司來追討客戶欠款。機構如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償還全數或部分就追討債項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則應在章則及條款中列載警告字眼，加以說明。

36.6 機構應就因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而引致的任何投訴對客戶負責，並且不應就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推卸責任。

36.7 機構應就打算委託收數公司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一事，預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通知書寄往客戶向銀行最後報稱的地址）。通知書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客戶須予償還的逾期款項；
- (b) 客戶拖欠款項的時間；
- (c) 機構的追討債務部門（即負責監管追討客戶欠款的部門）的聯絡電話；
- (d) 客戶須就機構在收數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補償予機構的金額（如機構要求客戶就該等費用和支出作出償還）；及
- (e) 客戶應第一時間向機構舉報收數公司使用不正當手段追討債項的情況。

36.8 機構不應同時聘用超過一間收數公司，在同一司法地區內追討相同的債項。

36.9 機構應要求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在追討債項時，表明其身分及其所代表的機構。機構應向其收數公司發出授權文

件，收數公司應在債務人提出要求身分證明時，向其出示授權文件。

36.10 機構應與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建立有效的聯繫，並設立系統以便盡早通知收數公司有關客戶償還債項的情況。此舉可確保在客戶已清還所有債項後，收數公司可立即停止所有追討債項行動。

36.11 如客戶欠下超過一家機構多項債項，而該等債項同時由一間收數公司追討，則客戶有權發出指示，償還特定債項。

37. 監管與收數公司的關係

37.1 機構應鼓勵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尋求達到最高的專業標準，以及（如適用）投資於適當的系統和技術。

37.2 機構不應讓收數公司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程序。機構應訂立有效程序，以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尤其是確保它們遵守上文第 36.2 和 36.3 段所載的規定。

37.3 機構應要求收數公司通知客戶，它們與客戶的所有電話談話均會錄音，以及錄音的目的，並就與客戶的所有其他聯絡保存記錄。這些記錄所載資料應包括負責聯絡的收數公司職員；聯絡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有關聯絡的報告。有關的錄音帶和記錄由作出聯絡之日起計，最少保存三十日。

37.4 機構應對收數公司進行突擊查訪，以檢查它們的專業水平、運作操守、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的參與，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交予它們處理的個案，並確保收數公司遵守合約訂明的承諾。

- 37.5 機構應保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有關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的投訴，並在作出調查後，迅速回覆提出投訴的人士。
- 37.6 機構不應授權收公司，可未經機構正式批准，向客戶提出法律訴訟。
- 37.7 機構應在它們與收數公司簽訂的合約內列明，收數公司不得將追討債項的工作分包予任何其他第三者。
- 37.8 如機構得悉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亦為其他機構執行類似工作，鼓勵機構與有關的其他機構就收數公司的表現、手法、態度和行為等互相交換資料。
- 37.9 機構應就收數公司一些似乎不合法的行為知會警方。機構如得悉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或違反合約訂明的承諾，應考慮是否要終止與這家收數公司的關係。”

5.6 為了監察和改善認可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金管局定期進行有關調查，方法是規定各認可機構須就遵行上述條文的程度提交報表。自 1999 年 4 月起，金管局更對各認可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進行實地檢查，且特別着重關於該等機構在監察收債公司的收債工作方面的規定。金管局亦通過處理顧客針對認可機構的投訴來監察該等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如某宗投訴揭露某認可機構在監控方面有漏洞及／或沒有遵行《守則》等情況，金管局會與該認可機構一起探究這些情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定下六條保障資料原則。這些原則主要是一些概括性的陳述，涵蓋某範圍內的私隱事宜。其中兩條保障資料原則對追收債項活動尤其適用。

5.8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第(1)款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使用。因此，債權人不應向收債公司披露不準確的個人資料，而收債公司在索債時亦不應使用不準確的個人資料。這可以包括債權人向收債員披露債務人的舊住址，也包括收債公司故意將索債信件寄往債權人鄰居的地址，藉以羞辱債權人。

5.9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限定個人資料必須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否則需要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可用於其他目的。因此，債權人只應向收債公司披露為收債目的而屬必需的資料。舉例說，債務人的身分證副本和諮詢人的資料一般被視為並非追收債項所必需的資料。

5.10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一項罪行，⁴ 但因此而遭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有提出民事訴訟的因由，⁵ 包括為感情受到傷害而申索損害賠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⁶ 該通知載有清楚指示，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再違反某項保障資料原則。不遵行執行通知的要求便會構成一項罪行。⁷

《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5.11 1998 年 2 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III 部賦予他的權力，發布了一份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生效。雖然該守則的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如資料使用者違反了該守則的任何條文，便會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引致不利於該資料使用者的推定。⁸ 設立該守則的目的在於普遍地促使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以良好的手法行事。該守則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⁹ 亦在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債公司的業務往來方面涵蓋信貸提供者。對收債公司而言，

⁴ 第 64(10)條。

⁵ 第 66 條。

⁶ 第 50 條。

⁷ 第 64(7)條。

⁸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實務守則》，第 1 頁。

⁹ 本諮詢文件的較後部分會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該守則的有關條文只涉及由信貸提供者¹⁰ 向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以及收債公司如何使用這些資料這兩方面。應注意的是該守則不適用於商業信貸的個案。¹¹

5.12 信貸提供者如使用收債公司的服務，必須遵行以下規定：

- 信貸提供者應在向個人信貸申請者收集其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通知該人可能將其資料提供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該人欠帳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如屬此等情況）。通知亦應述明個人有權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作上述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¹²
- 信貸提供者只應在核對資料的準確性後，才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個人信貸資料。如欠帳金額其後全部或部分清還或撇帳，或是與該個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信貸提供者發覺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而合理地相信正由有關機構及公司所保存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信貸提供者應盡速將該等事實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¹³
- 在符合第 3.8 條的規定下，如信貸提供者決定利用收數公司向欠帳的個人追收欠款，則信貸提供者應只向收數公司提供直接與該人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應只包括足以識辨及找尋該人的資料，

¹⁰ “信貸提供者”是指“從事為個人提供個人信貸的業務的任何資料使用者，而不論該等業務是否該資料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業務。”

“個人信貸”是指“任何個人並非為了或關乎任何商業目的，以其個人身分獲信貸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就此而言，個人透過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從信貸提供者取得消費品，亦視作獲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而所獲提供的信貸額為有關貨品的價值，租賃或分期付款合約下任何過期未付的款項視作該人在信貸提供者處開立的戶口中的欠帳，而一切有關名詞及詞句亦作如此解釋。”

¹¹ 守則第 4.1 條。

¹² 守則第 3.1 條。

¹³ 守則第 3.3 條。

包括地址及聯絡用的資料、信貸的性質、追收的數額，以及可收回的任何貨品的詳情。¹⁴

- 信貸提供者不應向收數公司提供任何個人信貸資料，藉以追收欠款，除非：
 - 已簽訂正式合約或是根據該合約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收數公司必須按照銀行營運守則¹⁵就獲授權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行為所列規定行事；並且
 - 基於過去與該收數公司的交往、該收數公司的聲譽或是其他合理理由，信貸提供者相信該收數公司會完全依從上文所述的規定行事。¹⁶

¹⁴ 守則第 3.7 條。

¹⁵ 上文所討論的《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¹⁶ 守則第 3.8 條。

第 6 章

現時管制惡劣收債手段的不足之處

刑事法律

6.1 我們在第 3 章研究了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刑事罪行，包括恐嚇、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盜竊和勒索、襲擊、非法禁錮、三合會罪行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所訂的罪行。我們亦同時討論了法團僱主和不是法團的僱主在甚麼情況下須對其僱用的收債員的作為負上刑事責任。從上述探討所見，有一系列的刑事制裁可供動用。這些制裁附有嚴厲的監禁和經濟罰則，藉以對付惡劣的收債手段。然而，刑事制裁不能解決一切問題：

- (a) 很多涉及收債的罪行都沒有向警方舉報；債務人和受害人亦不一定願意與警方合作。原因可能有以下幾個－
 - (i) 債務人害怕遭反擊或報復。
 - (ii) 不少人會千方百計拖延償還債項，也有不少人若不遭受相當壓迫，總是不肯還債。恐嚇也許會被債務人視作談判過程的一部分，故此他們會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被索債之事。
 - (iii) 有些債務人不願意向警方透露事件的來龍去脈。他們報警只是為了暫時擺脫收債員的纏擾，卻沒有意思進一步追究這些為收債而犯法的人。
 - (iv) 一些債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而且他們對於不能還債亦自覺理虧。某些債務人甚至覺得收債者有權採取惡劣手段追討債項。
 - (v) 有些債務人既不知道刑事法律給予他們的保障可以達至甚麼限度，亦不知道恐嚇和不斷打滋擾性電話都可構成刑事罪行。
 - (vi) 在一些個案中，遭受惡劣對待的人並不是欠債者本人，所以他或她也許不能夠向警方提供充分資料。

- (b) 雖然刑事法律可以有效對付那些令人髮指的收債手段，但對於那些藉非刑事性質的手段或近乎不當的活動製造的滋擾，其效力則大打折扣。這類手法包括在債務人的住所或辦事處張貼海報或索債字條、指稱債務人經濟出現困難或誣蔑債務人、不斷打電話及親自造訪但沒有作出任何威嚇言行，及概括而言騷擾債務人的鄰居和家人。這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因為法律沒有清楚界定這些滋擾手段是否違法，也沒有足夠權限作出規管。這些灰色地帶是不宜存在的，因為債務人、債權人和收債員都不肯定各自有甚麼權利和責任。警方若將這類事件理解為可能屬民事方面的爭拗，也會不願意介入。
- (c) 證明一項罪行要求很高的舉證標準，而且控方須在無任何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罪行的所有要素。由於被告人有這些保障，控方很多時都難以將他入罪。
- (d) 我們還須面對執行上的問題。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的代表提到某些困難，“尤其在辨認罪犯方面，因為：(a)該等活動通常在深夜進行；及(b)當收債員終於使用非法手段時，債務人一般會即時還債，其後亦不願意追究該事。”

6.2 上述因素也許是導致涉及收債的刑事案件破案率不高的原委。舉例說，據報¹ 在 1998 年首七個月，成功偵破與收債有關的案件的比率只有 10%，而同期整體罪案的破案率則有 45.7%。

民事申索

6.3 我們在前一章亦曾討論過好幾類可能對債務人有幫助的民事訴訟，包括襲擊和毆打、非法禁錮、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侵犯實產、誹謗，以及在民事申索中僱主的法律責任。該等訴訟所提供的補救對於管制惡劣收債手段有多大力量，則尚待參詳。然而，這些訴訟明顯涵蓋像第 4 章² 所論及的 *Wong Kwai Fung v Li Fung*³ 這類令人髮指的案件。

¹ 星島日報，1999 年 1 月 25 日。

² 見第 4.12 段。

³ [1994] 1 HKC 549.

6.4 對於那些並非如此令人髮指的案件，民事補救通常對債務人無甚幫助。阿爾伯達省的艾蒙頓市法律研究及改革機構(The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亦持相同看法，該機構並提述：

“法律制度並不是自行運作的；它必須由受害者對被告人提起並展開法律訴訟，才會啟動。訴訟會涉及費用與拖延，而會否成功亦無法確定。一般債務人不大可能具備勇氣反過來對付其債權人，為過分或不合理的收債手段追討損害賠償；而有經濟能力這樣做的人則更少。在加拿大，這類經彙報案件的匱乏看來支持了大部分關於債權人作出騷擾的個案都不大可能引致法律訴訟這個結論，但是案情不尋常及損害賠償款額可能會很大的個案，則屬例外。

結果是除非案情超乎尋常，否則一名受害於不合理收債手段的債務人不大可能會提起普通法訴訟，並堅持至法庭作出判決為止。我們必須尋求訴訟以外的其他方法以有效管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的收債手段。”⁴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6.5 我們在上一章⁵ 研究了一份不具法定地位的自願守則，即由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

6.6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的指引雖然是務實和有用的，但有幾項不足之處：

- (a) 適用範圍有限 - 該守則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個人、貿易公司、流動電話公司以至放債人）並不受限於該守則。即使該守則真的能夠改善收債員的工作操守，亦只能管及一小部分的追收債項活動。而收債公司只在有關客戶是認可機構的個案中才遵守該等指引，亦有違常理。

⁴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Report No 42, 1984), 第 4.2 及 4.6 段。

⁵ 見上文第 5.4-5.6 段。

- (b) 不公平競爭 - 該守則有限的適用範圍亦會招來不公平競爭的話柄。以一名有價值 \$100,000 資產的債務人為例，他向一間銀行借了 \$100,000 後，再向一名放債人借了 \$100,000。代表該放債人的收債員可以採取較為強悍的措施收債，但代表該銀行的收債員則囿於該守則而不能這樣做。債務人相當可能會首先償還拖欠放債人的債項，因為對方所採用的收債手法大多更具壓迫性，至於拖欠該銀行的債項則可能分毫也不會償還。這對該銀行很不公平，因為該銀行在批准該筆貸款時可能已十分謹慎，尤其是考慮到債務人當時確有價值 \$100,000 的資產。該放債人則可能因冒進而批出其後的貸款，妄顧債務人負債額的倍增。然而，該放債人卻有更大機會收回他所借出的款項。該守則有限的適用範圍也因此會在收債員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大部分收債員的費用都是按成功收回多少債款而酌情釐定的，該守則所定的限制會對那些為認可機構工作的收債員造成不公。
- (c) 有效程度成疑 - 關於《銀行營運守則》遵行情況的調查報告，是基於認可機構自行填交的報表而編成的。《銀行營運守則》遵行情況第二次調查報告的資料顯示有關情況在好幾方面都有待改善。負責監察該守則的遵行情況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其首要任務是保障存款人及提高銀行系統的穩健性和工作效率。由於收債惡行的問題所影響的主要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非銀行業的穩健性，所以金管局一直倚重道德上的規勸來確保該守則獲得遵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6.7 我們在上一章⁶ 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和《1998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鑑於《條例》的立法原意主要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故此《條例》和它所愆生的《守則》都不是可有效規管追收債項活動的通用方法。《條例》的各項規定決非適用於某些收債公司所濫用的一切惡行。即使有些規定適用，也未必能有效保障個人不受害於有關的惡劣手段。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權力是有限度的，而且《條例》對於以不良手段追收債項只能產生有限的阻嚇作用。

⁶ 見上文第 5.7-5.12 段。

第 7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引言

7.1 相對於香港而言，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國）的收債員和收債公司都受到較多的規管和控制。除了傳統的刑事和民事制裁外，收債公司還受到特設的法定條文規管。我們會在本章研究這些法定條文，而關於向收債公司發牌的法例則會在下一章討論。

英國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7.2 《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70）引入了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高於標準級別表中第 5 級的罰款。第 5 級罰款的款額現時是 £5,000。¹ 這項罪行旨在對付常見的不良收債手段。該法令第 40(1) 條列明有關該項罪行的規定，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支付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可見是刻意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¹ 但可藉根據《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發出的命令而代以不同的款額。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7.3 根據第 40(3)條，(a)段不適用於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合理（且是該條以外的法律所容許的）行為：

- (i) 確使一項已到期或該人相信已到期向他或他所代表的人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或保障他本身或他所代表的人將來不會有損失；或
- (ii) 使用法律程序強制他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

7.4 另一方面，第 40(2)條延伸了(a)段的適用範圍。該條規定任何人如串通他人作出(a)段所描述的作為，即使他自己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騷擾，他仍屬觸犯了(a)段所訂的罪行。有人認為若債權人僱用一間以令人厭惡的手段追討債項聞名的收債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構成“串通他人”。²

7.5 *Norweb plc v Dixon*³ 一案說明第 40(1)條的兩項要點，即何謂“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及“刻意令〔人〕遭受”。在 1992 年 2 月 17 日，狄生(Dixon)成為曼徹斯特市某一處所的租客和佔用人，並在他的要求下於當天獲得電力供應。到了 1993 年 5 月，狄生收到電力公司的一封信，指稱他欠繳 £677.86 電費，但供電地址卻是另一處他從未住過的地方。狄生為了將該項錯誤告知電力公司，曾多次致電該公司和親自登門造訪。於 1993 年 7 月 29 日，電力公司在沒有通知狄生的情況下重新調較了其處所的電表。在該公司最終接納狄生無須負責償還上述債項後，狄生根據第 40(1)條提出訴訟，聲稱他每週所收取的收入補助金只有 £33，所以有幾次為支付增加了的電費，他連購買食物的錢也沒有而需捱餓；他也因電力公司的信件和作為而擔憂和受驚。裁判官結果裁定訴訟兩方有合約關係，且電力公司確曾非法騷擾狄生。

7.6 該項定罪經上訴後獲得撤銷。上訴法庭的裁定是：鑑於有關條文的措詞是“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所以該項罪行無需證據證明一份事實上已締結的合約的存在及證明該合約的條款，同樣亦無需證據證明有關債項事實上已到期償還。所需的證明是供應電力者曾經要求償還在某份他聲稱存在的合約下他稱聲

² JK Gatenby, *Park's Collection of Debts*, 1976, at page 71.

³ [1995] 3 All ER 952.

已到期償還的債款。但法庭對該等聲稱並沒有定論。電力公司宣稱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行事的。法庭亦裁定事實上與訟雙方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為在關係的建立和條款的訂定這兩方面都是由法律硬性規定的，這與有合約存在的情況並不一致。

7.7 至於“刻意令〔人〕遭受”的意義，法庭裁定該詞並不是指“有意令〔人〕遭受”，而是指“相當可能令〔人〕遭受”。在 *McDowell v Standard Oil Co (New Jersey)*⁴ 一案中，法庭裁定在《1905 年商標法令》(Trade Marks Act 1905) 第 11 條下的“刻意欺騙”一詞並非指“意圖欺騙”，而是指“相當可能（或理應相當可能）欺騙或誤導有關行業或公眾人士…”。*Turner v Shearer*⁵ 一案亦就“刻意”一詞採納了類似的意義。該案涉及《1964 年警隊法令》(Police Act 1964) 第 52(2) 條所訂的穿戴屬警察制服的物品以“刻意欺騙”的罪行。

7.8 現時仍未有關乎(b)、(c)及(d)段的經彙報案件。而(d)段中“知道”一詞在不同上文下理中的意義，在司法上亦十分受關注。法庭曾裁定“知情”包括任何人對明顯不過的事情置之不顧的思想狀況；⁶ 亦有案例說凡任何人蓄意對他不關心其後果之事不聞不問，在法律上是構成實際知悉所涉事實的。⁷ 然而，若只因一時疏忽而沒有查明一經合理查詢即可得知的事情，並不等如知悉該事情。⁸

《1997 年免受騷擾保護法令》

7.9 《1997 年免受騷擾保護法令》(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制定。正如其弁言所述，該法令旨在訂立條文以保護人們以免遭受騷擾或同類行為所侵害。騷擾他人包括使人受驚或受困擾。⁹

7.10 該法令第 1 條至第 7 條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而第 8 條至第 11 條則延伸適用於蘇格蘭。概括而言，這項法令不適用於北愛爾蘭。¹⁰

⁴ [1927] AC 632.

⁵ [1973] 1 All ER 397.

⁶ *James & Sons Ltd v Smee* [1955] 1 QB 78 at 91.

⁷ Halsbury's Statutes (第 4 版)第 12 冊第 545 頁。

⁸ 同上。亦可參閱 *Royal Brunei Airlines Sdn Bhd v Tan* [1995] 2 AC 378 PC 一案。

⁹ 見第 7(2) 及 8(3) 條。

¹⁰ 第 14 條。

英格蘭及威爾斯

7.11 該法令設立了兩項刑事罪行和一項民事補救。這兩項刑事罪行是騷擾和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民事補救則是為騷擾罪而設的。

騷擾罪

7.12 該法令的第 1 及 2 條列明關於騷擾罪的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作為¹¹（即最少兩次藉言語或行為作出的作為¹²），而該等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且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該人即屬犯了騷擾罪。

7.13 如某人作出一連串作為，而一名所知悉的資料與該人相同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人的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則該人理應知道該等作為構成騷擾。¹³

7.14 任何人如能證明其一連串作為是基於以下三項理由的任何一項而作出的，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 (a) 為防止或偵測刑事罪行，
- (b)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須如此行事，或為了遵從任何人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條件或規定而須如此行事，或
- (c) 在當時的特定情況下，作出該等一連串作為是合理的。¹⁴

7.15 任何人犯了騷擾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或罰款£5,000；法庭亦可針對被告人發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有命令發出方失效的限制令。¹⁵ 違反限制令的條款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或處以罰款。

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的罪行

7.16 相對於騷擾罪而言，這項罪行較為嚴重，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該法令第 4 條列明關於令

¹¹ 第 7(4)條。

¹² 第 7(3)條。

¹³ 第 7(2)條。

¹⁴ 第 1(3)條。

¹⁵ 第 5 條。

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的罪行的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作為（即最少兩次藉言語或行為作出的作為），而該等作為使另一人恐怕會遭受暴力對待，且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其一連串作為會導致該另一人在每次該等作為中都恐怕遭受暴力對待，該人即屬犯了這項罪行。正如騷擾罪一樣，決定被告人是否理應知道其作為會導致另一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是以一名所知悉的資料與被告人相同的合理的人所具看法為準。

7.17 與騷擾罪一樣，被告人如能證明其一連串作為是為防止或偵測刑事罪行而作出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須如此行事，或為了遵從任何人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條件或規定而須如此行事，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而第三項免責辯護 - 被告人的一連串作為是為保護自己或他人的人身或財產而合理作出的 - 則比可就騷擾罪提出的相類免責辯護較為狹窄。¹⁶

7.18 對於被裁定犯了騷擾罪或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的罪行的人，法庭在判刑或作出其他處置時，有權發出限制令以制止被告人作出該命令內所述明的任何事項。¹⁷ 違反限制令的條款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¹⁸

民事補救

7.19 凡有任何實際已觸犯或意恐會觸犯的騷擾罪的情況出現，其受害者可循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索，而法庭可就有關騷擾所引致的焦慮和經濟損失以及其他損害判給損害賠償。¹⁹ 原告人亦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以制止被告人繼續作出構成騷擾的作為。²⁰ 若被告人違反強制令，原告人可進一步向法庭申請拘捕被告人的令狀。²¹ 被告人若違反強制令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並處以罰款。²²

蘇格蘭

7.20 適用於蘇格蘭的條文大致上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類似，只是較為簡單。《1997 年免受騷擾保護法令》沒有為蘇格蘭設

¹⁶ 第 4(3)(c)條。

¹⁷ 第 5(1)及 (2)條。

¹⁸ 第 5(6)條。

¹⁹ 第 3(1)及 (2)條。

²⁰ 第 3(3)(a)條。

²¹ 第 3(3)條。

²² 第 3(6)及 (9)條。

立上述兩項刑事罪行和一項民事補救，而只是在制止繼續作出構成騷擾的一連串作為的禁制令發出後，為實際已違反或意恐會違反該項禁制令訂立一項民事補救。²³ 關於這項民事補救的規定以及可引用的免責辯護，則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類同。法庭有權就焦慮及經濟損失判給損害賠償，亦可發出禁令(*interdict*)²⁴ 或禁止騷擾令。²⁵ 違反禁止騷擾令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²⁶ 法庭只有在經過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發出禁止騷擾令以保護受害人免遭進一步騷擾是適當的做法，方可發出該命令。²⁷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

7.21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 1988) 的弁言述明，制定該法令是為了訂立條文以懲罰那些送遞旨在令他人產生困擾或焦慮的信件或其他物品的人。

7.22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第 1 條規定：

- “1. (1) 凡任何人將以下物品傳送至另一人 —
 - (a) 傳達以下訊息的信件或其他物件 —
 - (i) 不雅或極度令人厭惡的訊息；
 - (ii) 威脅；或
 - (iii) 虛假的資料，而送件人知道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或
 - (b) 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具不雅或極度令人厭惡性質的任何其他物件，

而他傳送該物件的唯一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藉符合上述(a)或(b)段所描述的該物件，使收件者或他預定

²³ 第 8(2)條。

²⁴ 禁令(*interdict*)是由法院頒下判令的一種補救方法，所針對的是某項民事過失被作出或某一方意恐其權利會遭侵犯的情況，但必須有證據證明有關民事過失的作出或有合理原因意恐有人打算作出有關侵犯，法庭才會頒下禁令。

²⁵ 第 8(5)(b)(ii)條。

²⁶ 第 9 條。

²⁷ 第 11 條。《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 第 234A 條亦有此規定。

會獲傳達其內容或性質的任何其他人產生困擾或焦慮，即屬犯罪。”

7.23 雖然上述條文適用於某類追收債項活動，《議院議事錄》(Hansard)顯示該法令的目的是為那些‘怨毒郵件’或‘匿名誹謗信件’的受害者（包括公眾人物、拒絕罷工礦工的親屬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大的保護；該法令亦謀求訂立條文對付藉郵遞或電話以外的方式傳送令人厭惡的物件或訊息。

7.24 有一項免責辯護可為合法的追收債項活動解除罪責。任何人如能證明以下事項，便不會被裁定違犯第(1)(a)(ii)條 —

- “(a) 所述威脅是用以強化他相信有合理因由作出的索求；及
- (b) 他相信作出威脅是強化其索求的恰當手段。”

有關追收債項活動的惡行不大可能會包括在上述可獲解除罪責情況的範圍內。

澳大利亞

聯邦法例

7.25 在澳大利亞，只有《1974年商貿行為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是對整體收債手法有影響力的聯邦法例。²⁸ 它適用於：

- a) 法團；
- b) 從事國際、省際或跨領土貿易或與澳大利亞聯邦進行貿易的個人；
- c) 使用郵政、電報或電話服務的個人。²⁹

7.26 大部分自行收債的債權人、專業的收債員和收債公司都可歸入(a)或(c)項的類別。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一個例子是屬個人身分的債權人或收債員以親自造訪的方式向另一名個人索債，而有關債

²⁸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36號報告，《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第27段。

²⁹ 《1974年商貿行為法令》第6(2)及(3)條。

項並不是在國際或省際或聯邦商貿活動中產生的。³⁰《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中的有關條文是第 52、53 及 60 條。

7.27 第 60 條規定，不得在關乎向消費者提供貨品或服務方面或關乎消費者為貨品或服務付款方面使用武力、不當騷擾或威迫。這項禁制看來並不限於對付債務人的作為，而且更延伸至對付債務人的家人或有聯繫人士的作為。³¹ 該法令沒有進一步界定怎樣構成武力、不當騷擾或威迫”。

7.28 第 53 條禁止在關乎貨品或服務的提供方面作出涉及“任何條件、保證條款、擔保條款、權利或補救辦法的存在、摒除或效力”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雖然這項禁制有可能會延伸為禁止作出有關債權人遭拖欠債項時可採取的補救辦法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但該條更可能只適用於有關債務人作為買方而具有的權利的虛假或誤導陳述。³²

7.29 第 52 條禁止在商貿活動中作出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該條在 1977 年經修訂後，亦包括相當可能會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該項修訂清楚訂明不需要證明欺騙的意圖，亦無需真的有任何人受騙。但是在決定有關行為是否相當可能誤導或欺騙他人方面，所採取的究竟是一般人的標準抑或以被告人是否實際知道或基於法律構定而知道為準，則並不明確；³³ 而適用的標準很可能是客觀標準。

7.30 《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對違反第 53 及 60 條的罪行訂定了民事和刑事兩方面的補救，但對違反第 52 條所述全面禁制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的規定則只訂有民事補救。針對個人的刑事制裁是上限為澳幣 \$20,000 的罰款，而針對法團的刑事制裁則是上限為澳幣 \$100,000 的罰款。³⁴ 民事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及附屬命令。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條文

7.31 澳大利亞有多種制裁針對惡劣的收債手段。凡進行以下活動者，會被處以刑事懲罰：

³⁰ 上文所引述的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 170 段。

³¹ 同上，第 27 段。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第 79 條。

由持牌收債員進行

- 沒有合法權限而進入私人處所。（適用於昆士蘭及維多利亞）
- 向債務人暗示持牌者只因持有牌照而獲賦予額外權限。（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³⁵

由任何收債人的活動進行

- 恐嚇會破壞某人的信貸評級或貸款資格以要求他償還款項，但如要求還款者是借出該款項的人或其代表，而有關恐嚇只關乎借出該款項的人將來會否繼續向該人貸款之事，則不在此限。（適用於昆士蘭）
- 誤導的行為，包括將債權人自己的收債部門假裝為獨立的收債公司以及債權人在自行發出催債信件時使用收債公司的信箋印鑑等。（適用於南澳大利亞）
- 以類似法院表格的催債表格收債的欺詐手段。（適用於除塔斯曼尼亞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³⁶

美國

7.32 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通過立法來對付惡劣的收債手段所引致的問題，某些典範法規亦已把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條文包括在其中。這些法規有 1974 年的《消費者信貸統一法典》（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和更維護消費者的 1970 年《國立消費者法令》（National Consumer Act），還有 1973 年的《消費者信貸典範法令》（Model Consumer Credit Act）。有些州完封不動地將這些典範法規制定成當地法律，有些州則會在制定該等法律時作出切合當地情況的變更。

《1977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

7.33 1977 年，聯邦政府制定了在翌年生效的《公平收債手法法令》（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該法令只適用於由收債公司向消費者收債之事，而不適用於商業賬項的收取或債權人自行追收欠債的個案。³⁷ 該法令在 1986 年作出修訂後，亦涵蓋經常代人追收債項的律師。制定該法令的目的，是要根除惡劣的收債手段、確保不使用惡劣收債手段的收債員在商業競爭中不會處於下風，以及促使各州在保障消費者不會受害於收債惡行方面採取一致的行動。³⁸

³⁵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上文所引述的報告書，第 30 段。

³⁶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上文所引述的報告書，第 33 段。

³⁷ *American Jurisprudence* 第 17 冊，第 2 版，第 194 段。

³⁸ 同上。

7.34 根據該法令，收債員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凡收債員就任何人而言沒有遵從該法令的任何條文，因此引致該人遭受實際損害，該收債員須負上法律責任。³⁹ 任何人如指稱被索債的是另一人，但他卻因針對該另一人的遭禁止收債手段而受到傷害，亦有資格根據該法令提出訴訟。

騷擾或欺侮

7.35 總括而言，收債員不得為追收某一債項而作出任何會引致騷擾、壓迫或欺侮任何人等自然後果的行為。⁴⁰ 某項行為是否騷擾、壓迫或欺侮任何人，通常是一個事實問題。⁴¹ 下列個案是針對騷擾的條文所涵蓋的某些文字、說話和活動的例子：

- 某收債員在與債務人的電話聯絡中查問關於債務人個人首飾的資料，並提及例如結婚戒指等十分私人的物品；又說債務人“若養不起孩子便不應該要孩子”。⁴²
- 某收債公司向一名有殘障的年邁寡婦發出一封部分內容如下的信件：“我們的實地調查員現已接獲指示在你住所附近進行調查，並會親自拜訪你的僱主”，以及“你只要即時清還欠款，或親身蒞臨本辦事處，便可避免上述尷尬情況。”⁴³
- 某收債公司向一名債務人發出信件，信中暗示該債務人沒有理會她的郵件及賬單，又缺乏妥當處理其個人財務事宜的常識，但事實上該債務人在收到該收債公司早前寄來的一封信時，已致電聯絡該公司，可是該公司一直沒有回覆她。⁴⁴

7.36 普遍禁止收債員作出的騷擾行為涵蓋以下行為：

- 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或其他犯罪手段以損害任何人的身體、聲譽或財產；

³⁹ 15 USC § 1692k.

⁴⁰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5 USCS §§ 1692d.

⁴¹ *Jeter v Credit Bureau, Inc* (CAII Ga) 760 F2d 1168.

⁴² *Bingham v Collection Bureau, Inc* (DC ND) 505 F Supp 864, 67 ALR Fed 952.

⁴³ *Rutyna v Collection Accounts Terminal, Inc* (ND Ill) 478 F Supp 980.

⁴⁴ *Harvey v United Adjusters* (DC Or) 509 F Supp 1218.

- 使用淫穢或褻瀆的語言文字，或使用令聽見或看見的人感到受侮辱的語言文字；
- 發布據稱拒絕還債的消費者的名單，但向消費者匯報機構提供該名單則屬例外；
- 發表出售任何債項的廣告，以強迫債務人還債；
- 導致任何人的電話一再響起或響個不停，或一而再的使任何人與他在電話中交談或在交談時不肯掛線，意圖煩擾、欺侮或騷擾所撥電話號碼可接觸到的任何人；及
- 致電他人而沒有明確交代致電者的身分。⁴⁵

虛假、欺詐或誤導的表述或手段

7.37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禁止收債員在追收債項方面使用任何虛假、欺詐或誤導的表述或手段。在不限制有關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某些行為⁴⁶ 是被視作違反該項法規的：

- 假稱或暗示有關收債員獲美國或其任何州引薦，或與美國或其任何州訂立了契約或有聯繫，包括在該等情況下使用任何徽章、制服或仿真圖樣或文件等；
- 就任何債項或任何已提供的服務或任何收債員為追收某債項而可合法獲得的補償的性質、數額或法律地位而作出虛假的表述；
- 假稱或暗示任何人是一名律師或任何通訊是來自一名律師的；
- 假稱或暗示某一債項中任何權益的出售、轉介或其他形式的轉移必會引致有關消費者不能再就該債項的償還提出任何申索，或不會再就該債項的償還具有任何免責辯護，或令該消費者遭受《公平收債手法法令》所禁止使用的任何手段；
- 假稱或暗示有關消費者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或作出了其他不名譽行為，旨在羞辱該消費者；

⁴⁵ 15 USC § 1692d, at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15/1692d.html>>.

⁴⁶ 15 USCS §§ 1692c(1) to (16).

- 假稱或暗示有關賬項已移交為取得該賬項而付出價值的不知情買家；
- 假稱或暗示有關文件是出自某些法律程序的；
- 假稱或暗示有關文件並非某些法律程序的表格，或有關消費者不須就該等文件採取任何行動；；
- 假稱或暗示某收債員經營一間消費者匯報機構或受僱於該機構。

7.38 就追收債項而威脅採取在法律不能採取或事實上無意採取的任何行動，亦構成被禁止的虛假、欺詐或誤導的表述或手段。⁴⁷ 對於收債員威脅採取在法律上不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指稱，則以“最不老練的債務人”為驗證準則。因此，在審核言語文字是否傾向於造成欺詐方面，法庭是以最不老練的受眾為依據的；至於債務人在能力和行方面為所應達到的水平，則只要僅能超越“合理的人”的最低水平便可。⁴⁸

不公平手段

7.39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規定收債員不得使用不公平或不合情理的手段以收取或追討任何債項。⁴⁹ 在不限制有關條文的概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以下行為⁵⁰ 是被指定為違反該項法規的：

- 收取任何未經借貸協議明文准予收取的或並非法律所允許收取的款額（包括附屬於主要還款責任的任何利息、費用、收費或開支）；
- 收債員索取任何日後兌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旨在提起或威脅提起刑事檢控；
- 將或威脅將任何日後兌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票在該支票或票據到期之前繳存銀行；

⁴⁷ 同上， §§ 1692e(5).

⁴⁸ *Swanson v Southern Oregon Credit Service, Inc* (CA 9 Or) 869 F2d 1222.

⁴⁹ 15 USCS §§ 1692f.

⁵⁰ 同上， §§ 1692f(1) to (8).

- 與任何人通訊而隱瞞通訊的真正目的，卻導致該人須支付通訊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話人付款的電話費以及電報費；
- 採取或威脅採取法律以外的任何行動以剝奪財產的管有權或財產權益，卻沒有現行權利通過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以申索作為抵押品的有關財產的管有權，或沒有現行意欲接管有關財產，或有關財產獲法律豁免而不得被如此剝奪管有權或財產權益；
- 用明信片與消費者就某債項通訊；
- 當以郵遞或電報方式與消費者通訊時，在任何信封或電報封套上使用除收債員的地址外的任何文字或符號，但如收債員的業務名稱沒有顯示他是從事收債業務的，則可使用其業務名稱。

有關追收債項的通訊

7.40 與消費者通訊：收債員若事前未經消費者直接給予該收債員的許可或未經法庭發出准許，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就任何債項的收取與消費者通訊：

- 在任何不尋常的時間或地點或明知對有關消費者不方便的地方與他通訊；⁵¹
- 收債員知道有關消費者有律師代表，並知道該律師的姓名和地址；但如該律師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由該收債員發出的通訊，或該律師同意該收債員與該消費者直接通訊，則不在此限；
- 在有關消費者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而該收債員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該消費者的僱主禁止他在工作地點接收該等通訊。⁵²

7.41 與第三者通訊：收債員若事前未經消費者直接給予他的許可或未經法庭准許，或並非為判決後司法補救的有效執行而合理所

⁵¹ 這通常指晚上 8 時至翌晨 9 時。

⁵² 15 USCS §§ 1692c(a).

需，不得為追收債項而與有關消費者、其律師、消費者匯報機構、債權人或其律師或該收債員的律師以外的任何人通訊。⁵³

7.42 停止通訊：如某消費者以書面形式通知某收債員他拒絕還債或欲停止與該收債員繼續通訊，該收債員不得就有關債項繼續與他通訊，但該收債員仍可告知該消費者該收債員正在終止進一步向他追討債項，或通知他該收債員或有關債權人也許會援引他們在此情況下一般會援引的指明補救，或通知他該收債員或有關債權人打算援引某一指明補救。⁵⁴

獲取所在地資料

7.43 任何謀求與並非有關消費者的任何其他人通訊以獲取關於該消費者的“所在地資料”⁵⁵的收債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⁵⁶

- 表明自己的身分，並述明他正在核實或更正關於該消費者的所在地資料；
- 不得述說該消費者負欠任何債項；
- 不得與任何該等人士通訊一次以上，但如該等人士有此要求，則不在此限；
- 不得用明信片通訊；
- 當以郵遞或電報方式通訊時，不得在任何信封或電報封套上使用顯示該收債員是從事追收債項業務或顯示該項通訊是關乎收取某一債項的任何文字或符號；及
- 當該收債員知道該消費者有律師代表他處理有關債項後，不得與該律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通訊。

對消費者的進一步保障

7.44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將下列資料載於互聯網上，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⁵⁷

- “收債員可親身或藉郵件、電話、電報或圖文傳真聯絡你。然而，除非得你同意，否則收債員不得在不合理的時間（例如早上 8 時前或晚上 9 時

⁵³ 同上，§§ 1692c(b).

⁵⁴ 同上，§§ 1692c(c).

⁵⁵ 即關於消費者的居住地點及該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他的工作地點的資料。

⁵⁶ 15 USC § 1692b.

⁵⁷ <http://www.webcom.com/~lewrose/brochure/fdcpa.html> (最近一次修改在 7/2/95 作出)。

後) 或地點接觸你。他若知道你的僱主不允許，亦不得在你工作時接觸你。

- 你若要收債員停止與你接觸，可寫信到收債公司提出這項要求。收債公司在收到你的信件後，不得再次接觸你，但可回信說明不會與你有進一步接觸。另一個例外情況是收債公司可通知你有關收債員或債權人打算採取某些指明行動。
- 如你有律師代表你，收債員不得與你律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接觸。如你沒有律師代表你，收債員只可為找出你在何處居住及工作而接觸其他人，但通常不可以接觸這類允許接觸的第三者超過一次。在大部分情況下，收債員不得告訴除你和你律師以外的任何人有關你欠債之事。
- 收債員在與你首次接觸後的五天內，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你。該通知須告訴你欠債的款額、借錢給你的債權人的名稱以及你若相信你沒有欠債時可採取甚麼行動。
- 若你在收債員首次接觸你後的 30 天內，寄信給有關收債公司述明你沒有欠債，收債員便不得再與你接觸。然而，收債員在向你送交欠債證明（例如關於所欠款額的單據副本）後，即可重新進行收債活動。
- 若你相信收債員違反了法律，你有權自你相信發生此事的日期起計一年之內，在州立法院或聯邦法院起訴該收債員。你若勝訴，可就你所遭受的損害討回金錢上的賠償，亦可討回堂費和律師費。受害者也可以聯合起來，向收債員提出訴訟和追討上限為 \$500,000 [美元] 或該收債員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的損害賠償。”

加拿大

聯邦

7.45 聯邦政府曾經在 1976 年嘗試引入一條《借貸人及存款人保護法令》(Borrowers and Depositors Protection Act)，但不獲通過。⁵⁸ 早在

⁵⁸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1984, 第 1.8 段。.

1933 年，統一加拿大法例專員會議（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ity of Legislation in Canada）已考慮是否適宜草擬一條統一的法令規管收債公司，但是這會議在 1934 年決定不繼續探討此事。⁵⁹ 所以，加拿大在追收債項方面的立法只屬於各省本身的事務。

阿爾伯達

7.46 阿爾伯達早在 1965 年已制定了《1965 年收債公司法令》（Collection Agencies Act 1965）。⁶⁰ 這條《1965 年法令》的主要目的在於規管收債公司與其債權人客戶之間的關係，然而，第 13 及 14 條授權該法令的管理人（Administrator）禁止收債公司、個別收債員及包括自行收債的債權人等的其他人使用誤導的索債信件。⁶¹ 律師和大律師則獲豁免而不受限於《1965 年法令》的適用範圍。違犯《1965 年法令》所訂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並會成為收債公司的發牌、續牌、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的考慮因素。⁶²

7.47 到了 1978 年，《1965 年法令》被廢除，由《1978 年收債手法法令》（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978）⁶³ 取代，並在 1980 年經輕微修訂。在通過這條《1978 年法令》時，立法機關刪除了一條針對不合理壓迫、騷擾或欺侮的條文。這條文載列了 13 項適用於所有人士的受禁手段，但針對收債公司及收債員的受禁手段的列表則經過立法機關修訂後得以保留，現載於《1980 年收債手法法令》第 13 條中，其內容如下：

“13(1) 任何收債公司或收債員：

- (a) 除非先將有關協議形式的文本提交管理人並獲管理人核准，否則不得與他所代表的人訂立任何協議；
- (b) 除非先將有關表格或信件的文本提交管理人並獲管理人核准，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表格或任何形式的信件來收取或嘗試追討債項；

⁵⁹ 同上，第 1.9 段。

⁶⁰ S A 1965, c 13.

⁶¹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as above, at paragraph 5.2.

⁶² 同上。

⁶³ S A 1978, c 47.

- (c) 除非真誠相信債務人有向債權人舉債並已到期還債，否則不得為債權人收取債項或嘗試為債權人追討債項；
 - (d) 除了以協議形式訂定的或在提交管理人的資料中關於費用部分所訂定的費用外，不得向所代表的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e) (只適用於收債公司) 不得以獲發牌時所報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經營收債公司的業務，亦不得邀約公眾人士到任何並非其牌照所批准的地方進行交易；
 - (f) (只適用於收債員) 不得在收取或嘗試追收債項時隱瞞該收債員的真實姓名或聘用他或批准他代為收債的收債公司的名稱，而他引用該收債公司的名稱必須是該公司的牌照上所示的名稱；
 - (g) 為代表債務人作出安排或代表債務人與債權人談判或為將接收自債務人的金錢作出分配以償付各債權人而向債務人收取的任何款額，不得超逾有關規例就該等事項而訂明的款額；
 - (h) 在事前未獲債權人書面許可下，不得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以接受一筆少於他尚欠該債權人的數額的款項，作為完全並最終解除其債務的做法。
 - (i) 必須按照有關規例向所代表的任何人提供關於該人賬項狀況的書面報告；
 - (j) 於任何日子均不得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以外的時間為要求還債而親自登門造訪或致電債務人。
- (1) 即使某收債公司或收債員所收取或嘗試追討的債項已由債權人轉讓予該機構或該收債員，第(1)款仍然適用於該公司或該收債員。

- (2) 管理人可拒絕核准他認為令人反感的任何表格、協議形式或信件形式，且在不限制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表格、協議格式或信件格式有以下情況，他均可拒絕核准：
- (a) 對收取或嘗試追討債項的人的權利和權力作出失實的陳述，
 - (b) 對債務人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作出陳述的失實，或
 - (c) 在其真正的性質和目的方面誤導他人。
- (3) 當管理人認為某收債公司或收債員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法令或有關規例的任何規定時，管理人可發出命令，指示該收債公司或收債員（視屬何者而定）：
- (a) 停止採用該命令中描述的任何手段，及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採取該命令指明且管理人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確保本法令或有關規例的規定獲得遵從。”

其他司法管轄區

7.48 中國大陸沒有專門對付收債惡行的全國法律，但有一條法律條文⁶⁴ 規定“為索取債務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人，可按非法拘禁他人或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的罪行而受到適當的處罰。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以追索債務，亦是一項刑事罪行。⁶⁵

7.49 新加坡、新西蘭及愛爾蘭共和國沒有專門處理收債公司或收債手段的法例。

⁶⁴ 《刑法》第 238 條。

⁶⁵ 《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

第 8 章

發牌事宜

引言

8.1 我們在上一章探討了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追收債項活動的不同法例。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中，收債公司亦同時受到發牌管制。

英國

8.2 《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於 1974 年 7 月 31 日制定及即日生效。正如該法令的弁言所述，該法令旨在：

“為業務關乎信貸提供、貨品租賃或租購及有關交易的商人設立一套新的發牌及管控制度，以取代現時規管放債人、當押商和租購商及他們的交易以及有關事宜的成文法則。該套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新制度由公平貿易署署長(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執行。”

8.3 該法令引入了一套全面的規管體制，規定所有經營消費者信貸業務或消費者租賃業務的東主必須領牌。¹ 依據該法令第 147(1) 條，消費者信貸業務須要領牌的規定亦延伸適用於附屬信貸業務。所有收債公司必須領牌，因為它們符合附屬信貸業務的定義。² 附屬信貸業務包括 -

- (a) 信貸經紀業，
- (b) 債務重整，
- (c) 債務顧問，
- (d) 債項追收，及
-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經營。

¹ 第 21 條。

² 第 145 條。

8.4 債項追收的定義是採取步驟以促致債務人償還根據消費者信貸協議或消費者租賃協議到期償還的債項，³ 但就該法令而言，任何人如因以下情況而就某一債項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於債項追收：

- “(a) 他是該協議下的債權人或擁有人，且不是憑藉債項的轉讓而取得此身分的，或
- “(b) 他成為該協議下的債權人或擁有人，是憑藉任何業務轉移而作出的債項轉讓，但轉移予承讓人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或…”⁴

8.5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訟師或從事爭訟事務⁵的律師在任何附屬信貸業務的過程中所作之事，並不被視作追收債項。⁶

發牌準則

8.6 為了取得所需的牌照，申請人必須令公平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信納：(a)他適合從事該牌照所涵蓋的活動，及(b)他申請牌照所報的名稱沒有誤導或其他不良成份。⁷

8.7 在決定一名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活動時，署長必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傾向於顯示申請人或其以前或現時的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⁸曾作出以下作為的任何證據：

³ 第 145(7) 條。“消費者租賃協議”是由任何人與一名個人（“租賃人”）為把貨品委託予租賃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出租予租賃人而訂立的協議，且該協議 - (a)並非租購協議，及(b)能夠維持有效超過 3 個月，及(c)不須租賃人付款超逾 £15,000。請參閱第 15 條。例子有貨品的委託保管、租用、租賃或出租。租購協議由於是消費者信貸協議，所以不包括在內。

⁴ 第 146(6) 條。

⁵ 《1957 年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57) 第 86(1) 條。“爭訟事務”指不論以律師或訟師的身分於法庭或根據《1950 年仲裁法令》(Arbitration Act 1950) 委任的仲裁人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進行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事務，且該等事務不屬於《1925 年最高法院（綜合）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Consolidation) Act 1925) 第 175(1) 條所載的非爭訟事務或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事務的定義範圍內的事務。

⁶ 第 146(1) 及 (2) 條。

⁷ 第 25(1) 條。

⁸ “有聯繫人士”一詞的意義定得十分寬廣，請參閱第 184 條。就個人而言，“有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前配偶、公認配偶、親屬、親屬的配偶、業務夥伴、業務夥伴的配偶及其親屬。“親屬”指兄

- “(a) 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暴力的罪行，
- (b) 違反由本法令或根據本法令訂定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由任何其他規管向個人提供信貸或與個人進行其他交易的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該等成文法則訂定的任何條文，
- (c) 在經營任何業務時或在有關任何業務的經營方面基於性別、膚色、種族或基於族裔或國家淵源而作出歧視行為，或
- (d) 採用令署長覺得屬欺詐或欺壓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公平或不當（不論是否非法）的業務手段。”⁹

8.8 若申請人是法人團體，上述考慮因素會適用於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或該控權人的有聯繫人士。¹⁰

8.9 署長亦獲賦權可延續、更改、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¹¹ 署長有責任考慮申請人及持牌人作出的申述。申請人及持牌人有權就發牌事宜向國務大臣¹² 提出上訴。

無牌經營的刑事制裁

8.10 依據該法令第 39(1)條，在須要取得牌照的規定下無牌經營是一項罪行。依據該法令第 147 條，適用於無牌經營消費者信貸業

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和子女、直系祖先以及直系後裔。就法人團體而言，如一名個人是某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又或該人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則該法人團體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在下述情況下，某一法人團體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有聯繫人士 - (a)這兩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同一人，或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的有聯繫人士，或某人是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而他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或(b)如這兩間公司每一間的控權人都是兩人或以上的組合，而這兩個組合由相同的人組成，或可以把其中任何一個組合的任何成員（在某一或某些情況下）當作由該成員的有聯繫人士取代而視為由相同的人組成。

⁹ 第 25(2)條。

¹⁰ 同上。

¹¹ 第 29 至 32 條。

¹² 這裏所指的國務大臣是工貿大臣，請參閱《1978 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78) 第 5 條附表 1 以及《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 41 條。有關向國務大臣提出上訴的討論，請參閱由霍大為(David Foulkes)在 New Law Journal (1983 年 2 月 11 日) 第 135 頁發表的文章。

務的刑事制裁，亦同樣適用於無牌經營包括追收債項的附屬信貸業務。若採用簡易程序審訊，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00；若採用公訴程序審訊，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及／或處以罰款。¹³ 持牌人採用並非牌照上指明的名稱經營業務¹⁴，或沒有在載於紀錄冊的資料有所變更後 21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¹⁵，亦屬犯罪。

無牌經營的民事制裁

8.11 不申領牌照的民事後果，是經營附屬信貸業務¹⁶ 的人（即“信貸商”）於該人沒有牌照時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在沒有署長命令的情況下，均不能對訂立協議的另一方（即“顧客”）強制執行。¹⁷ 因此，收債員在沒有署長命令的情況下，也許不能收取其費用或佣金。署長必須以司法官員的身分行事，並須考慮信貸商的申述以及債務人所受損害有多嚴重。¹⁸ 署長除非決定發出命令指明某項附屬信貸業務協議將視作猶如是在有關信貸商已獲發牌的情況下訂立的，否則必須：(i)通知該信貸商署長有意拒絕有關申請或以有別於申請所涉的條款批準該項申請，並述明理由；及(ii)促請該信貸商提交申述書以支持其申請。¹⁹ 署長在考慮是否發出上述命令時，必須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其中包括：

“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款就任何期間作出命令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有關因素外，還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信貸商於該期間訂立的協議下，顧客因信貸商的行為而遭受的損害（如有的話）有多嚴重，
- (b) 若信貸商有提出牌照申請的話，署長是否相當可能會已發出涵蓋該段期間的牌照，及
- (c) 信貸商在沒有申領牌照一事上的可責程度。”²⁰

¹³ 第 167 條及附表 1。在 *R v Curr* (1980) 2 Crim App R(S) 153 一案中，被告人因六項無牌經營消費者信貸業務而違反《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 39(1) 條的罪行，被判監 12 個月及罰款 £2,400

¹⁴ 第 39(2) 條。

¹⁵ 第 39(3) 條。

¹⁶ 包括追收債項。

¹⁷ 第 148 條。

¹⁸ Brian Harvey and Deborah Parry, *The Law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air Trading*, (3rd edition) at page 263.

¹⁹ 第 148(3) 條。

²⁰ 第 148(4) 條。

8.12 任何申請人如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工貿大臣提出上訴。²¹

澳大利亞

8.13 在澳大利亞，除首都地區外，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各自的發牌管控制度。²²

新南威爾斯

8.14 《1963 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第 4 號法令》（Commercial Agents and Private Inquiry Agents Act 1963 No. 4）²³ 就商業代理人、私人偵查代理人及他們的副代理人的發牌和管制，作出規定。

8.15 商業代理人指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使或履行任何以下職能的人（不論該代理人有否經營其他業務），但不包括持牌商業代理人的任何僱員：

- (a) 送達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文件，
- (b) 確定某租約、租購協議或賣據所涉的任何貨品的所在，或收回該等貨品，或接管《1984 年信貸法令》（Credit Act 1984）所指的按揭中作為抵押的任何貨品，或
- (c) 收取、要求償還或催繳債項，

以獲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不論是否金錢上的報酬），或以該等款項或報酬作為行使或履行上述職能的代價。²⁴

8.16 商業副代理人基本上指那些為商業代理人工作並履行商業代理人職能的人。任何初次加入該行業的人只可申請擔任副代理人。他必須工作滿個 12 月並完成某些培訓課程後，才具資格申請牌照任職商業代理人。

8.17 無牌人士不得以商業代理人或私人偵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任何人如擬在某地區內執行或進行商業代理人的業務，可向當

²¹ 第 150 條。

²²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Report on Debt Recovery and Insolvency），第 28 段。

²³ 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重印。

²⁴ 第 4 條。

地法院的書記官提出牌照申請。法院在接獲一項申請後，會將該項申請轉介當地警方作出評核。然後當地警方須偵查有沒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然後向當地法院的書記官提交報告。

8.18 任何人如欲反對上述申請，只可基於以下理由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i) 該申請人的聲譽或品格不佳，
- (ii) 該申請人不是持牌的合適和恰當人選，
- (iii) 該申請人沒有訂明的資歷或經驗，
- (iv) 該申請人未滿 18 歲，
- (v) 該申請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沒有連續居住在澳大利亞境內，但申請副代理人牌照者則不在此限，
- (vi) 該申請人在本法令下被取消持牌資格，
- (vii) 該申請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10 年期間曾經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循公訴程序定罪和處罰的罪行，及

(b) 如申請人是法團：

- (i) 身為持牌人士的該法團任何董事、法團秘書或受聘為該法團的經理以掌管該法團職能的執行的人，是(a)段第(i)、(ii)、(iv)、(v)、(vi)或(vii)節所提述的人，或
- (ii) 身為持牌人士且掌管法團職能的執行的人，²⁵ 是(a)段第(iii)節所提述的人。”

²⁵ 第 10(6)條。

8.19 若當地警方反對法院批准某項申請，法院會安排裁判官進行聆訊，到時申請人及當地警方的代表均須出席。裁判官在聆訊完畢後會作出裁定。

8.20 不論商業代理人或副代理人的牌照，有效期均是 12 月，期滿後須重新提出申請方可續牌。每當有牌照發出時，當地警方及新南威爾斯警方的發牌機關都會接獲通知。

發牌機構、新南威爾斯警方

8.21 在新南威爾斯，新南威爾斯警方的發牌機關亦有規管收債公司。²⁶ 該發牌機關約有 12 名職員，並履行多項職能，其中包括：

- (a) 調查服務 - 確保所涉行業行事持正，並監察業內有否牽涉任何有組織罪行。
- (b) 顧問服務 - 就發出酒牌、合法狩獵、速度競賽及電影／文學評級等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提供意見。
- (c) 牌照索引 - 該機關負責備存根據《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獲發牌的人的紀錄冊。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就商業代理人及其副代理人的發牌、續牌或撤銷牌照等事宜查閱該紀錄冊。

8.22 澳大利亞某些其他省份的商業代理人的管制，則由其他法定組織負責執行。例如在昆士蘭，發牌體制的管理由公平貿易公署 (Office of Fair Trading)負責。在南澳大利亞，同樣工作則由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Consumer and Business Affairs)執行。

新南威爾斯現行法例的檢討²⁷

8.23 新南威爾斯的發牌機關沒有發現在收債公司方面有任何重大問題，並相信現行法例發揮了令人滿意的作用。然而，由於有關法例是在 1963 年制定的，當局認為其內容現已有點與時代脫節，可加以改善，遂檢討《1963 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並草擬了一條新的法案。可是，該法案的草稿及其有關文件至今仍未向公眾發布。

²⁶ 這部分資料摘錄自香港警務處海外聯絡組 (悉尼)總督察 Chung Siu Yeung 所撰寫的一份文件。

²⁷ 同上。

8.24 該條新法案雖然尚未公布，但據了解將會對現行法例作出某些變更，其中包括：

- (a) 新南威爾斯警務處將會取代法院成為發牌機關。這項改變是希望發揮以下數項作用：(i)避免不同的法庭有不同發牌準則的情況，並確保作為中央發牌機構的新南威爾斯警方會採用一套共同標準；(ii)避免遺失往來法院與新南威爾斯警方之間的文件；(iii)使法院免於執行千篇一律的發牌工作。
- (b) 處理關於某些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的行為法律上所存在的灰色地帶。
- (c) 改善現時針對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提出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維多利亞

8.25 維多利亞在 1956 年引入了後來成為《1966 年私人代理人法令》(Private Agents Act 1966) (下稱“《1966 年法令》”) 的法例，以規管偵查代理人、私家偵探及保安護衛員公司。《1966 年法令》的適用範圍後來經過擴闊，現時已就追討債項及私人保安護衛的行業設立了職業上的規例。現行法例規定須要領牌的私人代理人包括以下六類：

- (a) “商業代理人”，包括收債員及／或回收代理人；
- (b) “商業副代理人”，包括商業代理人的僱員或代表商業代理人行事的人；
- (c) “人群控制員”，俗稱看場人／打手；
- (d) “保安護衛員”，即獲付酬金以看管或保護財物的人；
- (e) “保安護衛商號”，即供應保安護衛員及／或人群控制員的人或合夥；及
- (f) “偵查代理人”，俗稱私家偵探。

8.26 《1966 年法令》第 II 部禁止任何人未獲發牌而以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該部亦禁止商業代理人僱用任何未獲發牌的商業副代理人。欲取得商業代理人牌照的法團或合夥須委

任一名居於維多利亞並真正管控該法團或合夥在維多利亞的業務的高級人員或個人為代名人。

8.27 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牌照申請（可由個人或法團提出）須以一式三份的訂明表格向裁判法院提出，並須附同分別由三名不同的知名人士簽署、一式兩份的關於申請人或（以法團或商號而言）代名人品格的推薦書三份，以及夾附申請人或代名人的照片三張，照片大小與護照所用的相同。商業代理人的牌照申請還須附上已經或將會按照《1966 年法令》第 IV 部第 1 分部的規定提供擔保人的證明。

8.28 有關裁判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須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最鄰近該法院的警署的主管，讓警方作出調查及報告。任何人均有權基於《1966 年法令》中指明的理由反對有關申請，而該等理由主要反映法院在考慮批准還是拒絕牌照申請時所須顧及的事宜，例如年齡、品格及能力等問題。

8.29 商業代理人或副代理人的牌照有效期是一年，並可在法院認為滿意的情況下和在繳付續牌費用後，無需親往法庭提出申請而獲得續牌。

8.30 《1966 年法令》進一步規定，若任何人申請將某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牌照撤銷或加以限制，該代理人或副代理人可能會被傳召上庭提出理據支持為何不應撤銷其牌照，也要提出理據支持為何不應對他發出永久或臨時的取消資格令。可藉以提出上述申請的理由，包括最初申請獲批時所憑藉的理由。

相類法例

8.31 澳大利亞其他省份也有相類的法例規管商業代理人。此外，根據“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的法例，已在某一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可通過一項行政程序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

8.32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²⁸ 為不同省份的發牌準則彙編了以下撮要：

- (a) 年齡規定。（通用規定）

²⁸ 《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

- (b) 居留規定。（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及北領土；在新南威爾斯，居留規定只是居住在澳大利亞境內而已）
- (c) 申請人應具有良好信譽和品格，並是持有牌照的適合和恰當人選，且不得曾被裁定犯了某類罪行或曾被取消持牌資格。（通用規定）
- (d) 具有足夠的學歷或經驗。（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及塔斯曼尼亞均有此規定，但所有省份或領土都沒有須參加培訓或考試的規定）
- (e) 沒有騷擾債務人的紀錄。（在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塔斯曼尼亞，該類紀錄是拒絕發牌的理由）
- (f) 沒有因破產而被取消資格。（在維多利亞、塔斯曼尼亞及北領土，申請人必須不是破產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是當局可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之一）

8.33 然而，在不同的省份，發牌申請是由不同機關處理的：

新南威爾斯

- 申請是向有關地區的當地法院書記官提出的，該事宜然後會轉介警方作出偵查和報告。一名受薪裁判官會在公開的法庭上聆訊反對批給牌照的任何理由。²⁹

昆士蘭

- 申請是向拍賣人及代理人委員會(Auctioneers and Agents Committee)提出的。該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關，³⁰由一名註冊官和八名由總督會同省議會(Governor in Council)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該委員會已將其發牌權力轉授一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負責向警方查核申請者的背景。對發牌申請的任何反對須向地方法院提出。這個發牌體制的行政工作是由公平貿易公署負責的。

南澳大利亞

- 申請是向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提出的，而對

²⁹ 在新南威爾斯《1963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下的《1995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規例》(Commercial Agents and Private Inquiry Agents Regulation 1995)第10條。

³⁰ 昆士蘭《1971年拍賣人及代理人法令》(Auctioneers and Agents Act 1971)第17條。

發牌申請的任何反對均會由地方法院聆訊。³¹ 警方則負責對申請者進行刑事紀錄查核。

維多利亞

- 儘管已設有行政機關，但是批准申請的決定仍然由法庭作出。³² 有關安排與新南威爾斯的類似。

西澳大利亞

- 有關安排與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的類似。在西澳大利亞警隊內設有商業代理人調查隊。

北領土

- 申請是向法院機關(Office of Court)提出的。申請副本會遞送警方及北領土律政專員(Solicitor for Northern Territory)，並會刊登於憲報。法院機關備存牌照紀錄冊。

塔斯曼尼亞

- 申請是向簡易程序法庭(Court of Petty Sessions)提出的，而發牌的基本行政工作由該法庭的書記官處理。裁判官有權在持牌人被投訴的情況下撤銷其牌照。

加拿大

阿爾伯達

8.34 在亞爾伯達省，收債公司及受僱於該等機構的個別收債員早於 1965 年起已依據《1965 年收債公司法令》(Collection Agencies Act 1965) 而須要領牌。³³ 在 1978 年，該條於 1965 年制定的法令被廢除，由《1978 年收債手法法令》(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978) 取代，而這條新法令在 1980 年又經輕微修訂。《1980 年收債手法法令》中有規管向收債員發牌的條文，並由根據該法令第 2 條委任的收債手法管理人(Administrator of Collection Practices) (下稱“管理人”)負責管理該法令的施行。

8.35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在分別展開收債業務和以收債員身分行事之前，必須取得牌照。³⁴ 收債公司不得僱用或批准任何沒有牌照

³¹ 《1995 年保安代理人及調查代理人法令》(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 Agents Act 1995)。

³² 維多利亞《1966 年私人代理人法令》(Private Agents Act 1966) 第 8、11、13 條。

³³ S A 1965, c 13.

³⁴ 第 4 條。

的人任職收債員。某幾類人士可獲豁免遵守該法令；該等人士包括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和強制執行民事判決的執達主任。

8.36 “收債公司” (Collection Agency)的定義³⁵ 是“從事下述業務的人（收債員除外）：(i)替別人追討或試圖追討債項，(ii)以異於有關債項所屬債權人名稱的任何名稱追討或試圖追討該等債項…”；而“收債員” (Collector)的定義³⁶ 是“獲收債公司僱用或授權以進行下述工作的人：(i)追討或試圖追討款項…(iv)代收債公司與債務人交涉或尋找債務人…”。

8.37 批給或延續收債公司牌照或收債員牌照的申請須以訂明格式向管理人提出，並須附同牌照費、保證金及（就收債公司牌照而言）誓章或（就收債員牌照而言）聘用書／授權書。

8.38 任何人如被拒發牌或續牌，或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可向國家部長提出上訴，³⁷ 該部長會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該宗上訴。上訴委員會由該部長所委任的一名獨立人士及根據該法令獲發牌的其他人組成，由該名獨立人士擔任主席。上訴人或管理人如不服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可向英國皇座法庭提出上訴。

8.39 管理人在發牌或續牌之前，可就申請人及有關合夥的每名合夥人或有關法團的每名董事作出偵查。依據第 15(2)條，如申請人或持牌人有以下情況，管理人可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 –

- (a) 明知而作出不真實的陳述或在陳述中畧去關鍵事項；
- (b) 拒絕遵守本法令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本法令；
- (c) 管理人認為該人不是一個在財政上負責任的人，或鑑於他過往的紀錄，管理人認為收回該人的牌照或不發牌給他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8.40 管理人具法定權力作出調查和偵詢，也可偵查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該法令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他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³⁸ 此外，管理人可偵查任何他相信是從事收債業務的人的事務，³⁹ 亦可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

³⁵ 第 1(b)條。

³⁶ 第 1(c)條。

³⁷ 第 16 條。

³⁸ 第 19 條。

³⁹ 第 20 條。

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根據本條取得的紀錄、簿冊或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8.41 收債公司須備存其業務的妥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包括一切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所存入的各個信託賬戶的紀錄冊。⁴⁰ 收債公司從債務人收到任何款項後，必須發出連續編號的收據以茲證明。該等收據必須載有收款日期和債務人的名稱等資料。

8.42 收債公司亦須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貸款法團或信託法團等機構開立的信託賬戶。⁴¹ 收債公司除非為了支付債權人或扣除該機構的佣金及墊付費用等目的，否則不得從該等信託賬戶中提取款項。

8.43 此外，收債公司須將經認可核數師簽署的財務報告提交管理人，並讓核數師可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⁴² 管理人可命令收債公司修改其任何簿冊或紀錄在格式或備存方面的缺點或不足之處。

南非

8.44 在南非，收債員的發牌由新制定的《1998 年收債員法令》(Debt Collectors Act 1998) 規管。“收債員”被界定為⁴³以下人士 -

- (a) 為報酬而代表他人追收拖欠債項的人，但律師或其僱員除外；
- (b) 在業務運作中為報酬而承接上述債項的人，以便為自己追收該等債項；
- (c) 身為(a)或(b)段所述的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而代表上述人士追收債項的人。

8.45 南非當局設立了一個名為收債員議會的組織（下稱“議會”），以管制收債員的行業。根據上述法令第 3 條，議會由獲司法部長委任的人組成，成員人數不多於 10 名，其中包括 -

⁴⁰ 第 9 條。

⁴¹ 第 10 條。

⁴² 第 11 條。

⁴³ 第 1 條。

- (a) 主席一名，由任何在民事法律事務的處理方面具有適當程度的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和恰當人選擔任；
- (b) 律師一名；
- (c) 收債員二至四名，其中兩名須是有至少 3 年業內經驗的自然人，並須在諮詢收債員行業後方予委任；
- (d) 司法部長認為合適和恰當的人選二名；
- (e) 由代表消費者利益的機構提名且獲司法部長信納是合適和恰當人選的人一名。

8.46 議會可委任三名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在議會每次會議之後至下次會議之前的期間，履行議會的所有權力和職能。⁴⁴ 議會亦可根據第 7 條委任職員以有效履行其職能及管理工作。

8.47 按照第 8 條，任何人除非已根據該法令註冊為收債員，否則不得以收債員的身分行事，但律師及其僱員則獲豁免而毋須遵守該條。就進行收債業務的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除了該公司或該法團本身須根據該法令註冊外，該公司的每一名董事、該法團的每一名成員以及該公司或該法團的每一名涉及收債工作的人員亦須根據該法令註冊為收債員。任何人違反該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或 3 年監禁。司法部長可豁免任何人，使他毋須遵守該法令的條文。

8.48 收債員的註冊申請須以訂明的格式向議會提出，並須附同訂明的費用。任何人若有任何下列情況，可被取消註冊資格⁴⁵ –

- (a) 在過往 10 年內曾被裁定犯了含有暴力、不誠實、勒索或恐嚇成份的罪行；
- (b) 因作出了不當行為而被判有罪；
- (c) 精神不健全，並由具資格的主管當局宣布或核證為精神不健全；
- (d) 未滿 18 歲；
- (e) 無償債能力而仍未脫離財政困境；或
- (f) 就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公司的一名董事或法團的一名成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被取消註冊資格。

8.49 議會須備存載有每一名收債員的姓名及訂明資料的紀錄冊。該紀錄冊須在憲報刊登和容許公眾人士查閱。

⁴⁴ 第 5 條。

⁴⁵ 第 10 條。

8.50 議會亦獲賦權在司法部長的批准下訂立一套對所有收債員均具約束力的收債員行為守則，並將該守則刊登憲報。⁴⁶ 議會可在司法部長的批准下修訂或廢除該守則。第 15 條列明可被議會視為不當行為的某些行徑，例如 -

- (a) 對債務人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 (b) 以過分或恐嚇的方式對付債務人；
- (c) 作出欺詐或誤導的表述；
- (d) 散播或威脅散播關於債務人的信貸可靠程度的虛假資料；
- (e) 違反或沒有遵守本法令的任何條文；…等。

8.51 議會可調查收債員行為不當的任何指稱，而收債員可親自或通過一名法律代表反駁該等指稱。⁴⁷ 議會若裁斷某收債員犯有不當行為，可以 -

- (a) 撤銷他的註冊；
- (b) 暫時吊銷他的註冊；
- (c) 對他處以罰款；
- (d) 贽責他；
- (e) 向他討回議會在有關調查方面所招致的費用；
- (f) 命令他向獲議會信納因他的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人作出補償；
- (g) 作出上述各項處置的任何組合。

8.52 若收債員在其註冊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在註冊後有任何以下情況，議會可撤銷其註冊 -

- (a) 被裁定犯了含有暴力、不誠實、勒索或恐嚇成份的罪行；
- (b) 按照第 15 條被裁定行為不當；
- (c) 精神變得不健全，並由具資格的主管當局宣布或核證為精神不健全；
- (d) 成為無償債能力者；或
- (e) 就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公司的一名董事或法團的一名成員的註冊因上述情況而被撤回。⁴⁸

⁴⁶ 第 14 條。

⁴⁷ 第 15 條。

⁴⁸ 第 16 條。

8.53 收債員只可向債務人追討其債項的本金連同任何合法累積的利息及任何必要的開支和費用，⁴⁹ 並須根據第 20 條將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獨立的信託賬戶。收債員須在代表某人收到上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款項連同利息一併支付該人。⁵⁰ 收債員也須就所有收到的款項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而該等會計紀錄及周年財務報表須由一名議會所委任的人每年核數一次。⁵¹

⁴⁹ 第 19 條。

⁵⁰ 第 20 條。

⁵¹ 第 21 條。

第 9 章

改革建議

引言

9.1 在追收債項的範疇裏，騷擾和威迫是十分普遍的惡行。消費者信貸的使用者及無辜的第三者都應該得到保護，以免因惡劣的收債手段而受害。在其他範疇裏，消費者經常可藉着資料披露的改善而得到保障，因為只要有足夠資料，消費者便可選擇最設合他們個別需要的供應商。但在對付收債惡行方面，這類機制的效力較差，因為由哪一間收債公司向債務人討債，並不是債務人可以選擇的。¹

9.2 小組委員會在擬定改革建議時，亦認同追收債項是合法及必需的商業活動，而且債權人及其代理人有權採取合理步驟接觸債務人以收取債項。

9.3 收債惡行的問題原因眾多，不是單靠一個辦法便可以解決。小組委員會考慮了收債惡行的各項成因²、現有管制的不足之處³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措施⁴後，建議訂定一系列針對該問題的措施。

刑事法律

9.4 小組委員會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有關法例，包括英國的《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第 40 條、《1997 年免受騷擾保護法令》、《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澳大利亞的《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第 60 條及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的《1978 年收債手法法令》。為了加強刑事法律在處理追收債項活動方面的能力，小組委員會相信英國特別為針對常見的惡劣收債手段而擬定的《1970 年司法工作

¹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Report on Undue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Debt Collection*, May 1999 at page 2.

² 見上文第 2 章。

³ 見上文第 6 章。

⁴ 見上文第 7 及 8 章。

法令》第 40 條⁵ 最值得借鏡，因為它涵蓋了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大部分情況。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9.5 根據英國的《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第 40(1)條：

“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支付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可見是刻意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9.6 根據第 40(3)條，以上(a)段不適用於為確使一項已到期履行或相信已到期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亦不適用於為使用法律程序強制他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

9.7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第 40(1)(a)條作出若干修改。考慮到第 40(1)(a)條的概括性質，以下做法會很有用 -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特別指明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均屬騷擾：(i)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厭惡的；或 (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發送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9.8 由於收債員對諮詢人或其他第三者的騷擾已引起關注，小組委員會建議將(a)段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第三者所遭受的驚嚇及

⁵ 見上文第 7.2 至 7.8 段。

困擾。要做到這一點，只需在“家人或同住者”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人”。

9.9 鑑於法庭在 *Norweb plc v Dixon*⁶ 案中對第 40 條所作的釋義，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第 40(1)條中刪除“脅迫他人支付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而代以“償還債項”。此外，(a)段中“刻意”一詞亦應代以“相當可能會”。

9.10 至於該條 1970 年法令的第 40(1)條(b)、(c)及(d)段以及第 40(3)條，則可予採納而無需重大變更，惟要作出一點修改，以確保建議的法例可涵蓋藉現代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建議 1

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相當可能會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人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均屬騷擾：(i) 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厭惡的；或(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送件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⁶ [1995] 3 All ER 952. 見上文第 7.5 至 7.7 段的討論。

(a) 段不適用於為確使一項已到期履行或相信已到期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此外，亦不適用於為使用法律程序強制他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

建議的法例應涵蓋藉現代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發牌

9.11 小組委員會探討了英國、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阿爾伯達及南非等地的發牌體制，並考慮了為對付惡劣收債手段而設立發牌體制是否有效和有需要的不同意見。反對發牌者提出以下論據：

- (a) 發牌制度不能遏制非法的收債活動，因為不守規則的經營者明知不會獲批給牌照，或相信在發牌體制以外運作對他們更為有利，當然不會自行申請牌照。因此，發牌不應被視為能夠直接打擊與追收債項相關的犯罪活動。
- (b) 發牌體制只能有效規管那些謹慎和操守良好且願意遵守有關規則的市場經營者。該等謹慎和操守良好的經營者不論有沒有發牌體制也不會從事非法活動。
- (c) 雖然在發牌體制下，可以預見那些無牌經營者會被識別和檢控，但非法收債手段其實在現行法律下早已受到制裁，所以發牌亦不能夠完全將之撲滅。問題在於要查出犯案者並不容易，而這些犯案者大多會繼續替無牌的公司工作，所以發牌亦不大可能有助於這類罪行的偵查。
- (d) 發牌體制需要大量公帑作為財政資源，且會製造不必要的官僚桎梏。即使收取可完全彌補發牌機關行政費用的牌費，某些其他支出仍屬無法收回，需由公帑補貼。這包括在該體制的落實、執法及上訴機制方面的支出。
- (e) 有信譽的市場經營者須負擔牌費方面的額外支出，該等開支或會轉嫁予其財務機構客戶，最終或要由消費者承擔。鑑於從事追收債項的公司數量相對而言並不多，牌費也許會很高昂。
- (f) 發牌會產生其他問題，因為我們需要設計一套適當且合乎成本效益的規管理制度與其配合。

9.12 而支持發牌的觀點可簡要地歸納如下：

- (a) 政府有時需要對市場作出干預，以達成某些不能通過一般市場機制達成的社會目標。以追收債項而言，行業發牌體制可對入行者加以保安查核，使相當可能從事有害活動的營業者被拒於業外，這樣應該能夠減低對公眾造成損害的風險。
- (b) 若無牌經營收債業務是一項刑事罪行，那麼已被識別的不良經營者除非停止收債，否則他們一旦向債務人催債，警方即有權對他們採取行動。選擇不申請牌照的不良經營者可因無牌經營而被定罪。
- (c) 很多謹慎和操守良好的經營者都贊成發牌，因為若欠缺發牌制度，他們便要面對來自那些隨意藉惡劣或騷擾性手段進行收債活動的經營者的不公平競爭。
- (d) 發牌制度使收債員有強烈理由循規蹈矩，以免其牌照被撤銷或期滿時不獲續牌。
- (e) 發牌對信譽昭著的業內經營者的收債方法也許不會有重大影響，但可規管和改善普普通通的經營者的收債手法。至於操守差劣的經營者若依然沿用其惡劣手段，實不應讓他們繼續經營收債業務。換言之，即使發牌制度不能遏制非法活動，也可以減少不良收債手段。
- (f) 即使假定發牌體制並非必要，但它會對任何建議中法定罪行有輔助的牽制作用。若違反有關法定罪行可導致牌照被撤銷，收債公司及收債員在展開過激行動前大多會更為審慎。
- (g) 發牌制度能為當局提供關於收債行業的寶貴和全面的資料。這些資料對訂定政策以及撲滅罪行都會很有幫助。
- (h) 品格有問題或有犯罪紀錄的人會被禁止從事上述活動，使債務人及第三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 (i) 黑社會及高利貸滲入收債行業的情況可以受到遏制，使黑社會組織的勢力會間接被削弱，而且該等組織將會更難從高利貸業務中賺取利潤。

- (j) 制訂發牌規定可提高入行者的水平，從而促使該行業走向專業化，亦有助提升合法持牌收債員的形象。
- (k) 可採取措施將發牌體制所涉的行政費用減至最低，例如牌照每隔兩年才需續期，以取代每年續期的做法。此外，當局可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財務政策，使市場經營者須負擔更大部分的行政費用，而非由公眾負擔有關開支。

9.13 小組委員會清楚成立發牌體制所牽涉的資源問題，並已小心地考慮了發牌體制在遏制收債惡行方面的效用。在目前來說，小組委員會認為贊成發牌的論據較具說服力。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即使須負擔行政費用仍設有發牌體制的事實，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亦有影響。小組委員會相信一個發牌體制再輔以其他措施一併運作，對遏制屬刑事罪行及只屬騷擾之類的收債活動均有幫助。我們注意到新南威爾斯⁷ 的發牌機關只有 12 名職員，但看來已足以執行各項預期由他們執行的職能。話雖如此，小組委員會知道發牌制度並非能解決一切源於追收債項的問題的靈丹妙藥，並建議訂定其他措施與發牌制度一起運作。

建議 2

衡量過贊成及反對設立發牌體制的論據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收債公司應獲發牌方可營業，且應將無有效牌照而經營收債公司或替他人進行收債工作訂立為刑事罪行。

商業債項與消費者債項的對比

9.14 小組委員會亦考慮了建議的發牌體制應否一併涵蓋商業債項和消費者債項。有人提議發牌體制不應涵蓋商業債項，因為商業債務人有能力保障他們本身的權益。小組委員會認為商業債項和消費者債項應一視同仁。雖然有些組織完善的商業單位能有效處理債務，但也有不少法團單位是易受衝擊的小規模經營者。而商業貸款經常由私人作出擔保的事實亦進一步模糊了這兩類貸款的差異。以惡劣手段追收商業債項也隨時會對無辜的第三者造成滋擾或焦慮。

⁷ 見上文第 8.21 段。

建議 3

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設立的發牌體制應一併涵蓋消費者債項和商業債項。

發牌機關

9.15 小組委員會察覺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裏，發牌給收債員的機關通常都是一個行政管理機構。在英國，這個機構是公平貿易署；⁸ 在阿爾伯達省的則是收債手法管理人辦事處；⁹ 在昆士蘭省的是拍賣人及代理人委員會，¹⁰ 而在南澳大利亞省的則是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¹¹ 至於在南非，有關機構是收債員議會。¹²

9.16 在香港，當局亦有為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及地產代理業設立行政管理機構。至於放債業，發牌的安排則涉及執行《放債人條例》的三個有關當局，即公司註冊處、警務處和牌照法庭。

9.17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即使捨棄行政管理機構也是可行的，正如新南威爾斯的情況一樣。在該省，所有申請須提交當地法庭，由當地法庭將申請轉介警方進行評核。另一可行做法是考慮到有關調查和審核工作既然是由警方執行的，大可直接將發牌機關歸附警方麾下；新南威爾斯現正有此打算。當局應衡量設立行政管理機構以總攬發牌工作的好處和壞處，及將發牌體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精簡以提高效率的可能性。把發牌給收債員的工作併入任何現有的發牌體制中能否節省資源，亦應在考慮之列。

建議 4

由於在決定合適的發牌機關這問題上，當局比小組委員會處於更適合的位置作出決定，所以小組委員會在這事上不作出任何建議，只是懇請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在設定發牌體制時，要以高效率和節約為本。

⁸ 見上文第 8.2 段。

⁹ 見上文第 8.34 段。

¹⁰ 見上文第 8.33 段。

¹¹ 同上。

¹² 見上文第 8.45 段。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

9.18 在英國，每一間從事收債業務的公司只須獲發一個牌照，而身為僱員的收債員是毋須領牌的。然而，在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個省份，收債業務的擁有人以及僱員須要分別領取商業代理人牌照和商業副代理人牌照。阿爾伯達省和南非的情況亦如是，即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均須領牌。香港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有關業務的擁有人須取得保安公司牌照，其僱員則須取得保安人員許可證。《地產代理條例》亦規定須具備公司牌照及個人牌照。另一方面，《放債人條例》和《旅行代理商條例》則只須有關業務的擁有人獲發牌照。

建議 5

若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均須領牌，發牌體制會較為繁複，但我們仍然建議應規定個別收債員須要領牌，因為贊成發牌的一個主要原因，是阻止品格有問題的人進入該行業。

豁免

9.19 以下類別的債權人或人士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 (i) 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但藉債項的轉讓而成為債權人者除外；
- (ii) 憑藉任何業務轉移而作出的債項轉讓成為債權人的人，但所轉移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
- (iii) 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大律師；
- (iv) 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及律師的僱員；
- (v) 法院執達主任；
- (vi) 認可財務機構。

建議 6

我們建議上列類別的債權人和人士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是否以追收債項作為業務／職業

9.20 與上述獲豁免人士的建議有關的問題，是發牌體制應否只涵蓋以從事追收債項為業務／職業者抑或也應適用於為他人進行零星的或一次過的收債工作的人等或公司。豁免‘非業務性質’的收債工作的主要益處，是避免令發牌體制對一些偶爾需要替他人討債的人（不論是否為了謀利）過份苛刻。另一方面，豁免‘非業務性質’的收債工作可能會令發牌體制在對付收債惡行方面效力減弱，因為控方要證明一項業務的存在，並不容易。

9.21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建議個別的收債員及收債公司均應領牌，這個問題應分兩個層面考慮。就‘個人’層面而言，有些情況明顯不應受發牌規管，例如一名老婦的友善鄰居替她向欠租的住客追討租金。另一方面，若有關規則太寬鬆，個別的收債員可能會為了試圖濫用該項豁免而聲稱自己是債權人的朋友，以免需要領牌。故此，擬定一些能應付不同情況的規則是至關重要的。一個可行的取向是規定凡替他人收債以賺取酬金或以收債為業務的個人均須領牌，而任何個人若在同一時間內追討多於一項債務，即構成該人是以收債為業的可推翻推定。

9.22 至於在‘法團’的層面，亦可採用以上一段所列明的取向。若然應引入一些不同的考慮因素的話，小組委員會樂意聽取公眾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

9.23 小組委員會對於發牌體制應否只涵蓋從事追收債項作為業務／職業的人士及公司這個問題，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收到有關意見並加以考慮後，方會作出建議。

發牌準則

9.24 我們應當考慮英國的《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列出的準則。申請人必須令發牌機關信納他是從事追收債項活動的合適人選，以及他申請領牌所採用的名稱沒有誤導或其他不良成份。發牌機關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申請人、其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曾否有以下情況，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追收債項活動 -

- (a) 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暴力的罪行，
- (b) 違反由英國的《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或根據該法令訂定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由任何其他規管

向個人提供信貸或與個人進行其他交易的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該等成文法則訂定的任何條文，

- (c) 在經營任何業務時或在有關任何業務的經營方面基於性別、膚色、種族或基於族裔或國家淵源而作出歧視行為，或
- (d) 採用令署長覺得屬欺詐或欺壓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公平或不當（不論是否非法）的業務手段。”¹³

9.25 就上文(a)段而言，鑑於某些差劣的收債公司被懷疑聘用了有黑社會背景的人，¹⁴ 若發牌機關獲賦權將申請人或其僱員曾否干犯任何涉及黑社會的罪行列為考慮因素，對其工作會很有幫助。

9.26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更進一步規定持牌人必須有能力向其保安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須擬定適合的監管方法及置有適合的監管設備。有關方面可以考慮對收債員施加類似的規定。

9.27 澳大利亞境內各個司法管轄區一般都具備有關年齡、居留及學歷或經驗等額外的發牌規定。但除了收債員應年滿 18 歲的年齡規定和有關居留的規定外，部分其他規定則不一定適用於香港。

建議 7

英國的《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列明的發牌準則是令人滿意的，應視為在香港訂定同類條文的基礎。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發牌機構除了須考慮英國的發牌準則中提及的各種罪行外，亦應獲賦權將申請人或其僱員曾否干犯任何涉及黑社會的罪行列為考慮因素。當局應考慮仿照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該準則中加入居留狀況的規定及年齡規定。

發牌機關的權力

9.2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牌機構通常都獲賦予某些法定權力，例如，發牌機構可：

¹³ 第 25(2)條。根據該條英國法令，署長若有意拒絕一項申請，必須交代如此決定的理由，並須考慮申請人提出的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訂明期間內利用上訴機制採取進一步行動。見第 33-34 及 41 條。

¹⁴ 見第 1 章第 1.6 段

- 在發牌或續牌前就申請人作出偵詢，並應具有法定權力作出調查；
- 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
- 偵詢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法例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發牌機構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
- 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

收債公司的法定職責

9.29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經常對收債公司施加某些法定職責，例如：

- 收債公司須將關於其財務狀況且經核數師簽署的報告提交發牌機關，並容許核數師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
- 收債公司須將在其業務中建立或收到的所有紀錄、檔案、文件等備存一段訂明的期間。

9.30 小組委員會知道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債公司須遵守某些關於信託賬戶的規定，這些規定也許會記錄在法例中或業務守則內。這些關於信託賬戶的規定通常包括：

- 收債公司須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中；
- 收債公司除非為了扣除它們的佣金和墊付費用以及將代表某人收取的款項支付該人，否則不得從該等信託賬戶中提取款項；
- 收債公司須在代表某人收到有關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款項連同利息一併支付該人；

建議 8

至於發牌體制的詳細資料，例如其法定權力及職責等，我們推薦上述各段所提述的法定權力及職責供當局考慮。

業務守則

9.31 為了特別處理屬騷擾類型的追收債項活動，在發牌制度設立的同時，還應擬定一套業務守則以作配合，而違反守則會導致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小組委員會並不預期該業務守則須載入法例內，反而認為它應由監管機構在諮詢市場經營者和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同類業務守則後着手制訂。該業務守則不需也不應是一成不變的，當局應不斷監察它的運作是否暢順。監管機構也可以參考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下稱“澳洲消委會”）在1999年編製的指引。¹⁵ 雖然為哪一類行為屬於不可接受而訂下明確的界限並不容易，因為這在很大程度上得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澳洲消委會仍然成功制訂了一套廣泛而有用的指引，讓人們知道某幾類行為在大部分情況下都屬不恰當。

9.32 澳洲消委會所擬定的指引載有關乎追收債項的下述事宜的行為原則：

- 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 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
- 親自造訪；
- 通訊的頻密程度；
- 容許非正式還款安排及法律程序運作；
- 與債務人的代表通訊；
- 與第三者通訊；
- 誤導或欺詐的行為；
- 威迫；
- 言語、暴力及武力；及
- 文件證明及資料。

9.33 舉例說，就‘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而言，該指引指明：

“收債員應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嘗試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尤其在初次接觸時更應如此。…債務人只要能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應可要求不得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¹⁵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Report on Undue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Debt Collection》，1999年5月，第30至41頁。

該指引繼而提供一些例子以說明該項行為原則：

收債員不應在工作地點與債務人通訊，亦不應前往債務人
的工作地點造訪他，除非：

- 債務人是有關債項所涉的某項業務的東主，或如該項
業務的東主是一個法團，則債務人是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
- 債務人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或
- 債務人明確要求或准許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9.34 除了由澳洲消委會發出的指引外，若干志願組織亦擬定了
各自的業務守則，該等組織包括代表英國收債人的工會“信貸服務
協會”(Credit Services Association)。

建議 9

有關方面應擬定一套業務守則，凡違反該業務守則可
導致收債員牌照被撤消或暫時吊銷。該業務守則的條
文應由監管機構在諮詢市場經營者和檢討其他司法管
轄區所採用的同類業務守則後着手制訂。

消費者信貸資料

9.35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過程中，有人提出過度進取的借貸和
信用卡及其他形式的信貸的泛濫，均助長了不少債務人欠債不還，
轉而引致以惡劣手段收債的活動。有一類意見指出，問題的部分根
源在於任何人都很容易獲提供信貸。鑑於信用卡業務和其他形式的
信貸服務的邊際利潤頗高，貸款人在提供信貸時都願意承擔高風
險，以致容易造成欠債不還的情況，從而衍生肆無忌憚的追收債項
活動。

9.36 另一方面，財務機構則堅稱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施行，使該等機構不能取覽有
關消費者的一些重要資料，反而在英國或美國等其他市場可從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或信貸管理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在香港，貸款人沒有

關於信貸申請人的債項與入息比率的可靠資料，¹⁶ 而這方面的限制使銀行很難對申請人的信貸風險承擔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我們注意到若債務人選擇每月償還其信用卡債項的 5%，其他貸款人都不會知道這項還款資料，直至債務人的問題惡化至連最低限度的 5%還款額也負擔不起才無法掩飾。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正面信貸資料

9.37 下表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供查取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的概括指南：¹⁷

資料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香港
信貸申請／查詢	是 ^(a)	是 ^(b)	是	是 ^(c)	是 ^(d)
只付最低還款額的還款方式	是	是	是	否	否
貸款風險承擔合計總額 [包括按揭、分期償還貸款(如私人貸款、稅務貸款、租購)的每項現行借貸及循環借貸(如信用卡及透支服務)的資料]	是	是	是	否	否 ^(e)
一般還款方式 ^(f)	是 ^(g)	是 ^{(g)(h)}	是 ^(g)	否	否

- (a) 信貸報告的貸款人文本並不顯示哪一間公司曾取覽該項資料，但貸款人可以見到所涉的信貸種類，例如私人貸款、按揭、信用卡或掛賬卡。信貸報告的個人文本則有顯示姓名或名稱。
- (b) 信貸報告的貸款人文本也顯示曾取覽該項資料的人等或公司的姓名或名稱，但所涉交易或活動必須是由有關個人發起的。而在信貸報告的個人文本上，亦載有曾取覽該項資料的人等或公司的地址。

¹⁶ 雖然貸款人可要求信貸申請人在信貸申請中披露其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但貸款人沒有把如此取得的資料視為可靠，因為貸款人無法查明有關披露是否全面和準確。相反，由其他貸款人提供並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整理的信貸資料，則被視為可靠。

¹⁷ 正面信貸資料指關於個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但不涉及欠債不還的情況。個人的整體入息或信貸風險承擔以及還款紀錄都是例子。負面信貸資料指關於個人沒有就任何財務負擔履行其責任的概括資料，沒有償還貸款便是一例。從私隱的角度來看，為提供信貸資料服務而收集負面資料一般是可以接受的。

- (c) 只限過往 5 年的資料；資料不得披露申請是否成功。
- (d) 只限過往 90 天的資料。
- (e) 可取得租賃及租購交易的資料。
- (f) 在德國，也可取得關於一般還款方式的資料。¹⁸
- (g) 報告顯示關於過去幾個月拖欠到期償還債項的日數的資料。
- (h) 資料顯示過往幾年的每月還款額及還款模式。

英國 - 進一步資料

9.38 英國有兩所主要的信貸管理機構：Equifax Plc 及 Experian Ltd。以 Experian 為例，銀行、房屋建設社、財務機構及主要零售商都可接通它所維持的中央數據庫以取覽資料。¹⁹ 除了這些被分類為“需提供資料的使用者”的機構外，還有另類不需提供資料的使用者可取覽某系列不公開的公司資料而毋須提供其顧客的任何資料。該等使用者包括信貸經紀、追尋債務人暨收債代理，以及各地的警隊。²⁰

9.39 英國主要的貸款公司已同意可互相查閱對方的客戶信貸協議的詳細資料，方法是將該等協議的詳情儲存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內。有了這個安排，每當有人申請信貸時，該等公司便可以查證該人近期如何償還其他貸款或是否仍在償還任何信貸承擔。信貸資料的擁有權依然在提供信貸者手上，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是在互通資料的過程中擔任中間人。

9.40 任何公司在獲取消費者的信貸報告後，都會在電腦內留下“足跡”，使有關消費者可以查出哪一間公司曾獲取其信貸資料。這項搜尋紀錄不僅有關消費者可以看見，且在有限範圍內也會讓其他貸款人得見。其他貸款人需要察看這些搜尋紀錄，因為該等紀錄可讓他們發現某些“不正常活動”，例如同一人在短時間內多次申請信貸；這可能是欺詐或消費者過度借貸的徵兆。貸款人看不到哪一間公司曾取覽有關資料，但可以看見所涉的申請屬何種類（例如私人貸款、按揭、信用卡或掛賬卡）。

9.41 英國的《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賦權個人在付出 £2 後得以查閱某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關於他本人的資料。在 1996 年，Experian 一共向 650,000 名個人送交資料，而這人數正以每年上

¹⁸ <http://www.experian.com/corporate/press-releases/060/98.html>.

¹⁹ <http://www.experian.com/uk/consumer/index.html>.

²⁰ <http://www.open.gov.uk/dpr/dpframe/a..htm>.

升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比率增長。每份信貸報告都夾附“幫助你了解你的信貸檔案”(Helping You to Understand Your Credit File)的小冊子。如有需要，Experian的職員會將資料從頭至尾向有關個人說明。

美國 - 進一步資料

9.42 在美國，信貸匯報主要由《公平信貸匯報法令》(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及《平等信貸機會法令》(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規管。

9.43 根據《公平信貸匯報法令》的弁言所述的國會調查結果：

- “(1) 銀行系統依重公平和準確的信貸匯報。不準確的信貸報告會直接妨害銀行系統的效率，而不公平的信貸匯報方法會損害公眾的信心，這對銀行系統能否繼續運作是舉足輕重的。
- (2) 現已建立一個周詳的機制來調查和評估消費者的信貸可靠程度、信貸狀況、信貸能力、品格和整體聲譽。
- (3) 消費者匯報機構在集合和評估消費者信貸資料及其他關於消費者的資料方面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
- (4) 有需要確保消費者匯報機構公平和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沉重的責任，並確保該等機構尊重消費者的私隱。”

9.44 該法令的弁言亦述明制定該法令的目的是：

“規定消費者匯報機構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滿足在消費者信貸、…及其他資料方面的商業需要，而所採用的方式對消費者來說必須在保密、準確性、關連程度及資料的正當使用方面是公平和公正的…”

9.45 正面信貸資料由信貸管理機構收集和儲存，這包括每一賬戶的開設日期、信貸限額或借貸額、結存、每月還款額及過往幾年的還款模式等明確資料。信貸報告也述明除有關個人外還有沒有任何其他人須負責支付有關賬項。信貸管理機構所收集的資料甚至包括逾期未付的供養子女款項。

9.46 《公平信貸匯報法令》訂定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取得信貸報告：

- 按照所涉個人的書面指示
- 回應法庭的命令或聯邦大陪審團的傳召令
- 處理由所涉個人觸發的現行或潛在的信貸風險或保險賬戶風險
- 為僱傭目的（例如聘用或擢升），並獲所涉個人的書面許可
- 關乎所涉個人申請由政府批給的牌照或其他利益，而法律規定須考慮申請人對處理財務的責任感
- 關乎由所涉個人發起的商業交易
- 在某些情況下關乎供養子女的裁定
- 關乎由所涉個人發起的信貸或保險交易，條件是已提出進行信貸或保險交易的“確實邀約”(firm offer)，而且某些其他限制已獲符合
- 由聯邦調查局在關乎某些課題（例如反間諜活動）的情況下獲取

9.47 與英國一樣，美國的個人可取覽信貸管理機構所收集的關於他們本人的資料。在美國大部分州，取覽個人資料所需費用是US\$8。如有關個人已失業、依靠公共援助金生活、在過去 60 天內曾被拒絕給予信貸、懷疑遭受詐騙或所居州份規定信貸匯報機構每年須提供一份或多於一份免費的信貸報告，則他可無需付款而獲發給一份信貸報告。

9.48 而《平等信貸機會法令》則規定當信貸提供者拒絕任何信貸申請時，如所涉個人要求獲告知拒絕理由，該信貸提供者須提供有關資料。舉例說，債權人必須指明是否因為某一個人在信貸管理機構內“沒有信貸檔案”或信貸管理機構的報告指該人有“逾期未履行的責任”而拒絕給予他信貸。該法令也規定信貸提供者須考慮由所涉個人提供的關於其信貸紀錄的額外資料。

澳大利亞 - 進一步資料

9.49 在澳大利亞，消費者信貸資料是由《1988 年聯邦私隱法令》(Commonwealth Privacy Act 1988) 規管的，但其實該法令的主要目標是訂定政府在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時所必須維護的某些私隱保障。

9.50 自 1990 年起，信貸匯報及資料核對所涉的私隱事宜由私隱專員掌管。根據該法令第 18A 條，私隱專員發出了一套關於信貸匯報的行為守則。與香港的有關守則不同之處，是該套由澳大利亞私隱專員擬定的信貸匯報行為守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9.51 上述私隱法令第 IIIA 部在消費者信貸匯報方面為個人提供保障。具體而言，第 IIIA 部規管信貸匯報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對信貸報告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信貸可靠程度等資料的處理手法。該法令確保資料的使用僅限於評核向信貸提供者提出的信貸申請及其他涉及給予信貸的合法活動。該項法例對商業信貸資料沒有直接影響。

9.52 第 IIIA 部的主要規定包括：

- 對信貸匯報機構所持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內可載有的資料種類定下嚴格限制。該等資料可載於該檔案內為時多久亦有限制。
- 對甚麼人可以取覽所持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定下限制。一般而言，只有信貸提供者可取覽該檔案，而且只可為指明目的而取覽。地產代理人、收債人、僱主及一般保險商均不得取覽該檔案。
- 對信貸提供者可為甚麼目的而使用取自信貸匯報機構的信貸報告定下限制。該等目的包括：
 - 評核消費者信貸申請或商業信貸申請（但如信貸提供者用所涉個人的消費者信貸報告來評核某項商業信貸申請或用所涉個人的商業信貸報告來評核某項消費者信貸申請，則必須尋求該人的同意）
 - 評核是否接納某人作為另一名申請貸款的人的擔保人
 - 收取逾期的付款
- 除在指明情況外，禁止信貸提供者披露關於任何個人的信貸可靠程度的資料，包括從信貸匯報機構收到的信貸報告。該等指明情況包括：
 - 披露是向另一名信貸提供者作出的，並已得到所涉個人的同意
 - 向按揭保險商披露上述資料

- 向收債員披露上述資料（但信貸提供者只可有
限度披露載於或源自信貸匯報機構所發出的信
貸報告內的資料）
- 個人有權取覽和更改載於信貸匯報機構及信貸提供者所
持有的信貸報告內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

9.53 私隱專員亦發出了多項依據該法令所作的關於信貸匯報的裁定。這些裁定所處理的事宜包括：

- 就該法令而言信貸提供者的不同類別；
- 識別獲准包括在信貸資料檔案內的詳情；
- 容許接受貸款轉讓的業者就該法令而言被視為信貸提供者。

香港的情況

9.54 香港資訊有限公司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是在香港營運以提供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的主要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業務是利用身為其成員的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編製一個中央信貸資料數據庫，然後按該等成員的請求向其提供經處理的信貸資料，而信貸提供者是依據所接獲的具體信貸申請而請求提供有關信貸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稱為國家信貸管理機構。由於美國的信貸市場龐大，足以維持三所消費者信貸管理機構，而英國亦有兩所該類機構，但香港只有一所可堪比擬的消費者信貸管理機構，即香港資訊有限公司。與其他國家的信貸管理機構一樣，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最初是由各銀行及財務機構合作組成的。²¹到了 1998 年，香港資訊有限公司的數據庫所儲存的資料紀錄已上升至超越一百萬項，其中三分之二是關乎個人資料的。在 1998 年，一共有超過二百萬次查詢由該公司的成員提出，該公司亦在這一年製備了同樣數目的信貸報告。

²¹ 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於 1982 年由車輛及設備融資市場上的 12 所主要財務機構成立。當時在有抵押融資方面出現了多起嚴重的欺詐，使該等財務機構察覺到有需要設立中央資料數據庫以遏止謀取雙重或多層融資的行徑。經逐步擴展後，香港資訊有限公司的資料數據庫亦將拖欠債項的負面資料記錄在內。在 1980 年代後期，由於無抵押信貸（例如信用卡業務）的發展，中央資料數據庫顯得日益重要，所以各主要的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均加入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成為股東。香港資訊有限公司的成員定期每月向該公司提供逾期不還款賬項的資料，但在消費者信貸資料的收集方面，《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訂下了若干限制。

9.55 信貸報告通常包括以下資料：逾期很久仍未還款的賬項、牽涉訴訟的賬項、破產或清盤，以及關乎財務狀況的令狀，例如收回欠稅令狀、個人傷害申索、建築工程申索、商業申索等。

9.56 應注意的是香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雖然可提供不少資料，但始終不能詳述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貸狀況，原因有二：其一是部分主要的零售銀行只肯將關於某幾類債務的資料拿出來互通；其次是由於要保障私隱，所收集的資料種類受到一定的局限。²²

9.57 根據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所彙編的統計數字，在 1997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下半年期間，個人消費者所持的逾期不還款賬項的平均數由 1.37 項上升至 3.96 項，增幅幾乎達兩倍。雖然這數字的上升可局部歸因於近期的經濟逆轉，但如貸款人能在個人信貸申請方面作出更多有根據的決定，這問題的嚴重情況便很可能得以減輕。有人提議將有關規則稍為放寬，使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夠取覽關於任何個人手頭上的未償還貸款合計總額的資料。

9.58 另一方面，有人相信即使有更多資料可供取閱，仍然不會改善現時太易容取得信貸的情況。這些人相信無論作出甚麼改善措施，總會有一些貸款人（尤其是那些聲譽稍次者或新入行者）為了競爭和奪取較大的消費者信貸市場佔有率而將其目標鎖定於市場的下游，且不惜以高利率放出高風險的消費者信貸。

9.59 小組委員會認為欠缺關於債務人信貸風險承擔的可靠資料大有可能是容易取得信貸的原因之一。貸款的決定部分是基於有關信貸資料，而部分則基於個別貸款人當時的貸款方針。

9.60 事實上，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所獲得的正面信貸資料的確比英國²³、美國及加拿大的同業較少，而即使最謹慎的信貸提供者也難免會向已過度借貸的人給予信貸。因此，現時施加於互通資料的限制會對謹慎的信貸提供者造成不公平。同樣道理，貸款人若可取得正面信貸資料，便能對個人的信貸狀況作出更公正的評估，甚至能夠讓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更優惠的條款取得信貸。

9.61 即使資料的取覽獲得改善，被謹慎的信貸提供者拒絕貸款的人會轉而尋求其他財源的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畢竟，人們需

²² 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²³ 舉例說，英國的貸款人會知道債務人所選擇的每月還款額是其債項的百分之幾，也會知道債務人所取得的信用卡數目。

要借貸的理由五花八門，但若某些借款人的借貸申請一而再的被不同的信貸提供者拒絕，至少會使其中一部分借款人感到灰心而不再進一步借貸。

9.62 另一個導致可供信貸提供者取閱的資料不足的因素是並非全部貸款人均已就所有種類的消費者信貸而選擇通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互通資料。有些主要的零售銀行的資料互通僅限於信用卡債項。²⁴ 除非所有種類的借貸資料均可互通，否則貸款人根本不能完全掌握申請人的信貸狀況，因為申請人可「以債償債」，例如藉取得稅務貸款、透支款項或購置家居貸款等來償還他的信用卡貸款。這情況亦與認可機構²⁵、持牌放債人、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商沒有互通各自取得的信貸資料此項事實有關連。我們呼籲有關組織深入研究這個課題。

建議 10

有關當局應從減少壞賬和惡劣收債手段的角度檢討現時施加於收集和使用某些正面信貸資料的限制，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信貸提供者可取得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有關當局亦應藉增加可互通的資料種類以及須互通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類別，致力提高互通資料的參與程度。必須令信貸提供者相信資料的互通既有利於其風險承擔，亦不會削弱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司法程序的效率

9.63 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有某類意見指出要長遠解決追收債項惡行的問題，得一併在債務的審裁以及判決的執行兩方面加強司法程序的效率，使債權人依重司法程序多於依重重收債公司以追收債項。由於司法程序的效率不在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內，我們覺得只宜於提出一些概括的觀點。

9.64 我們發覺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判決程序可以強化。有委員認為既然大部分拖欠租購供款及信用卡帳項的案件都不會遇到抗辯，司法機構政務長大可以考慮能否以更便捷的方法處理該等案件，例如騰出一個或多個專門處理該類案件的法庭。此外，如能作出以下

²⁴ 就無抵押的消費者信貸而言。

²⁵ 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改善措施，債權人將會更樂意利用司法程序收債：(1)將債權人出席審裁處的次數減少，(2)在審裁處的調查主任進行‘調解’的階段中適當地維護債權人的私隱，及(3)把要求所有案件的與訟各方均須在審訊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達審裁處法庭的做法加以變通，以縮短等候時間。

9.65 亦有人向小組委員會提議放寬法人團體須通過律師提起法律訴訟的規定，使利用司法程序追討債項的費用可以降低。

9.66 至於法庭命令的強制執行方面，法庭在 1997 年一共發出了 25,344 項命令，而在 1998 年則一共發出了 32,258 項命令，增幅有 27%。為了加強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效率，有人提議下列改善方法：

- (a) 擴大執達主任的權限，例如賦權他們檢查某人的身分證以確定他是否判定債務人（因為執達主任在到訪處所找到的人通常都否認自己是判定債務人）；
- (b) 紿予執達主任法定的保護（現時他們只有普通法所給予的保護）；
- (c) 更新執行規則（例如關於“日出及日落”的規則）；
- (d) 檢討出勤執達主任的監管機制及個案管理制度。

9.67 小組委員會也獲悉有關提高司法程序效率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在財務案件中可處理的款額上限，並增加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數。小組委員會也獲悉有關大量增加執達主任的人數以加快執行法庭命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歡迎所建議的上述措施，並相信該等建議一經落實，追收債項的情況將會大大改善。

自行規管

9.68 有人向小組委員會提議，收債公司的自行規管是一個省錢且具靈活性的選擇，亦應加以考慮。倡議自行規管的人舉出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自願遵守的《銀行營運守則》²⁶ 為例子，認為值得探索可否擬定一套類似的守則，而該套就追收債項的公平業務手法而訂立一些指引的守則不僅會涵蓋銀行，亦可適用於商貿公司、流動電話公司及信用卡公司。

²⁶ 見上文第 5 章的討論。

9.69 鑑於自行規管機制只能制衡決意遵守該機制所訂規則的公司，其效用有時會被質疑。²⁷ 雖然《銀行營運守則》已見成效，應注意的是該守則的遵行是受到獲賦廣泛權力和資源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密切監察的。權力較弱的監察機構能否達致同樣成果，仍有待參詳。小組委員會知悉在英國²⁸、美國²⁹及其他國家³⁰都有規管收債公司的自律組織，而香港亦曾好幾次嘗試設立這類自律組織。³¹ 小組委員會懇請公眾人士和市場經營者就自行規管作為解決追收債項問題的方法是否有效或適宜，踴躍提出意見。

結論

9.70 社會各界人士對收債惡行相當關注，其關注程度足以構成對這個課題作出考慮的充分理由。由於收債惡行成因眾多，所以小組委員會建議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對付有關問題。我們的某些建議旨在阻嚇操守差劣的收債公司（建議 1 及建議 2），而其他建議則旨在規範一般的收債公司（建議 2 及建議 9）。信譽昭著的收債公司會因市場競爭環境較為公平而得益，希望可藉此鼓勵更多收債公司成為信譽良好的公司。另一項建議（建議 10）的目的是改善批出信貸的程序，希望可令壞賬的累積水平下降，從而減少收債惡行。小組委員懇會請各界人士對本諮詢文件所載內容或所提出的論題積極發表意見及評論。

²⁷ 見上文第 6.6 段的討論。

²⁸ 位於諾列治市(Norwich)霍普道(Thorpe Road)56 號旗徽大廈(Ensign House)的信貸服務協會有限公司(Credit Services Association Ltd)是規管英國收債人的行業組織。不遵守該行業的營運守則之事會被轉介至特地召開的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採取甚麼行動。紀律委員會有多項權力，其中包括發出警告和建議開除會籍。

²⁹ American Collectors Association.

³⁰ 例子有澳大利亞的 Australian Collectors' Association 以及德國的 League International for Creditors。

³¹ 香港信貸及收債管理協會(The Hong Kong Credit & Collec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已於近期成立。

第 10 章

各項建議總覽

建議 1

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相當可能會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人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均屬騷擾：(i) 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厭惡的；或(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送件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a)段不適用於為確使一項已到期履行或相信已到期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此外，亦不適用於為使用法律程序強制他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

建議的法例應涵蓋藉現代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第 9.4-9.10 段)

建議 2

衡量過贊成及反對設立發牌體制的論據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收債公司應獲發牌方可營業，且應將無有效牌照而經營收債公司或替他人進行收債工作訂立為刑事罪行。

(第 9.11-9.13 段)

建議 3

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設立的發牌體制應一併涵蓋消費者債項和商業債項。

(第 9.14 段)

建議 4

由於在決定合適的發牌機關這問題上，當局比小組委員會處於更適合的位置作出決定，所以小組委員會在這事上不作出任何建議，只是懇請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在設定發牌體制時，要以高效率和節約為本。

(第 9.15-9.17 段)

建議 5

若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均須領牌，發牌體制會較為繁複，但我們仍然建議應規定個別收債員須要領牌，因為贊成發牌的一個主要原因，是阻止品格有問題的人進入該行業。

(第 9.18 段)

建議 6

我們建議下列類別的債權人和人士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 (i) 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但藉債項的轉讓而成為債權人者除外；
- (ii) 憑藉任何業務轉移而作出的債項轉讓成為債權人的人，但所轉移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
- (iii) 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大律師；
- (iv) 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及律師的僱員；
- (v) 法院執達主任；
- (vi) 認可財務機構。

(第 9.19 段)

建議 7

英國的《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列明的發牌準則是令人滿意的，應視為在香港訂定同類條文的基礎。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發牌機構除了須考慮英國的發牌準則中提及的各種罪行外，亦應獲賦權將申請人或其僱員曾否干犯任何涉及黑社會的罪行列為考慮因素。當局應考慮仿照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該準則中加入居留狀況的規定及年齡規定。

(第 9.24-9.27 段)

建議 8

至於發牌體制的詳細資料，例如其法定權力及職責等，我們推薦第 9.28 至 9.30 段所提述的法定權力及職責供當局考慮。

(第 9.28-9.30 段)

建議 9

有關方面應擬定一套業務守則，凡違反該業務守則可導致收債員牌照被撤消或暫時吊銷。該業務守則的條文應由監管機構在諮詢市場經營者和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同類業務守則後着手制訂。

(第 9.31-9.34 段)

建議 10

有關當局應從減少壞賬和惡劣收債手段的角度檢討現時施加於收集和使用某些正面信貸資料的限制，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信貸提供者可取得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有關當局亦應藉增加可互通的資料種類以及須互通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類別，致力提高互通資料的參與程度。必須令信貸提供者相信資料的互通既有利於其風險承擔，亦不會削弱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第 9.35-9.62 段)